

## 房地買賣預定單(A式)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買受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統編：	連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E - M a i l		
賣 方 (建設公司)	代銷公司	建 案 名 稱	
定 金 總 額	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元整	已付定金 仟 佰 拾 萬 仟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刷卡 收款人：	
		民國 年 月 日前應補足定金 仟 佰 拾 萬仟元整。 收款人：	

### 訂購內容及說明：

戶 別	棟 樓 號	面積： 坪	房 地 售 價	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元整	
	土 地	面積： 坪			
車 位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 樓層第 層，編號第 號，共計 位	車 位 售 價	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 樓層第 層，編號第 號，共計 位				
總 價	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元整	簽約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應繳簽約金	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元整
<p>一、本預定單於繳付定金後生效，如買受人僅繳付定金之一部，於應補足定金日前仍未補足定金全額或未於所定簽約日期完成買賣契約簽訂，本預定單即為解除，賣方得將上開房地及停車位另行銷售，並依上述聯絡資訊擇一通知買受人，其原繳付之定金依民法第249條辦理。</p> <p>二、辦理簽約手續時，買受人應攜帶 (1)身分證正本及影本乙張；如為法人者，則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正本及影本乙份(2)印章(3)簽約金(4)本預定單，赴指定地點辦理簽約手續(如有缺漏，應於指定期限內補齊，如未補齊則視同未於所定簽約日期完成買賣契約簽訂，並依前項後段辦理)。</p> <p>三、雙方就上開房地及停車位簽訂買賣契約者，定金即轉作房地買賣價金之一部。</p> <p>四、本單不得轉售第三人，各簽章欄位均須簽名(蓋章)；如有塗改，須由買受人於塗改處親自簽認並加蓋銷售(建設)公司專章。</p> <p>五、個人資料蒐集與利用：買受人<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本公司利用上述個人資料進行與本公司相關產品之行銷推廣活動。簽名：_____</p>					
備 註					
買受人簽章	銷售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委售:不動產經紀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售:建設公司主管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委售:代銷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自售:建設公司 專章	

附註說明：

1.請依建案類型(例如自地自建、各種合建等)、個案實際情形填寫。

2.民法第249條條文如下:

第 249 條 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

一、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為給付之一部。

二、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

三、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

四、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之。

# 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買方：

賣方：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茲為【大將天母】預售屋建案房地買賣事宜，雙方同意訂定本買賣契約書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本契約書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經買方攜回審閱\_\_日  
(買方至少攜回審閱五天)

買方簽章：

賣方簽章：

## 第一條：賣方對廣告之義務

賣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本預售屋之廣告宣傳品及其所記載之建材設備表、房屋及停車位平面圖與位置示意圖，為契約之一部分。

## 第二條：房地標示及停車位規格

### 一、土地坐落：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三小段 105-3、106-3、108等3筆土地面積共計856.25平方公尺(259.01坪)，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內第三種住宅區。

### 二、房屋坐落：

同前述基地內【大將天母】(以下簡稱本案)買方同意購買編號第\_\_棟第\_\_樓第\_\_戶房屋(共計\_\_戶)，為主管建築機關核准111年12月5日核發之 111 建字第 0347 號建造執照(建造執照暨核准之該戶房屋平面圖影本詳附件一、二)。

### 三、停車位性質、位置、型式、編號、規格：

(一)、平面大汽車位每個尺寸長550CM、寬250CM、高210CM；

平面小汽車位每個尺寸長550CM、寬230CM、高210CM(含

標示線、結構體粉刷厚度、天花板管路及地坪鋪面施作之高度)。

(二)、買方購買之汽車停車位屬：

法定停車位自行增設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為地上地面地下第\_\_層平面式機械式其他\_\_，依建造執照圖說編號第\_\_號之停車空間計\_\_位，該停車位有無獨立權狀，編號第\_\_號車位\_\_個，其車位規格為長\_\_公尺，寬\_\_公尺，高\_\_公尺。另含車道及其他必要空間，面積共計\_\_平方公尺(\_\_坪)。

(三)、地面壹層、地下壹層所有機車停車位不另計價，全數點交管委會分配之，地下一層49號車位為無障礙停車位，產權由全體建物所有權人持分屬約定共用車位。

(四)、如停車空間位於共有部分且無獨立權狀者，其面積應按車位(格)數量、型式種類、車位大小、位置、使用性質或其他與停車空間有關之因素，依第五目之比例計算之(計算方式如附表所示)。(建造執照核准之該層停車空間平面圖影本如附件三)。

(五)、前目停車空間如位於共有部分且無獨立權狀者，應列明停車空間面積占共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

本案停車空間面積占共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車位停車空間面積1357.39平方公尺／共有部分總面積3776.81平方公尺 × 100% = 35.94%

(六)、買方購買之停車位屬自行增設或獎勵增設停車位者，雙方如有另訂該種停車位買賣契約書，其有關事宜悉依該契約約定為之。

### 第三條：房地契約總價、出售面積及認定標準

#### 一、土地面積：

買方購買本案【大將天母】\_\_棟\_\_樓\_\_戶，其土地持分面積\_\_拾\_\_點\_\_平方公尺(約\_\_點坪)，應有權利範圍為\_\_萬分之\_\_；計算方式係以專有部分面積\_\_平方公尺(\_\_坪)占區分所有

全部專有部分總面積\_\_\_\_\_平方公尺(\_\_\_\_坪)比例計算(註:或以其他明確之計算方式列明),如因土地分割、合併或地籍圖重測,則依新地號、新面積辦理所有權登記。

## 二、房屋面積:

本房屋面積共計 佰 拾 點 平方公尺  
(約 拾 點 坪),包含:  
拾 點 平方公尺  
(約 拾 點 坪)。  
1、主建物面積計 佰 拾 點 平方公尺  
(約 拾 點 坪)。  
2、附屬建物面積計 拾 點 平方公尺  
(約 拾 點 坪),包括  
陽臺 拾 點 平方公尺  
(約 拾 點 坪)。  
(二)共有部分,面積計 拾 點 平方公尺  
(約 拾 點 坪)。  
(三)主建物面積占本房屋得登記總面積之比例 %。

三、前二款所列面積與地政機關登記面積有誤差時,買賣雙方應依第五條規定互為找補。

## 第四條:共有部分項目、總面積及面積分配比例計算

一、本房屋共有部分項目包含不具獨立權狀之停車空間、無障礙昇降機、雨水及消防泵浦機房、水箱、電信機房、垃圾儲藏空間、台電配電場所、電表空間、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緊急昇降機、管委會空間、梯廳、無障礙安全梯、排煙室、戶外安全梯、無障礙戶外安全梯、發電機房及其他依法令應列入共有部分之項目(\_\_\_\_)。

二、本『大將天母』共有部分總面積計3776.81平方公尺(1142.49坪);專有部分總面積計5047.97平方公尺(1527.01坪)。前款共有部分之權利範圍係依買受專有部分面積與專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而為計算(註:或以其他明確之計算方式列明),其面積

係以本『大將天母』共有部分總面積乘以該權利範圍而為計算。

#### 第五條：房地面積誤差及其價款找補

- 一、房屋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完竣之面積為準，部分原可依法登記之面積，倘因簽約後法令改變，致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其面積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計算。
- 二、依第三條計算之土地面積、主建物或本房屋登記總面積如有誤差，其不足部分賣方均應全部找補；其超過部分，買方只找補百分之二為限（至多找補不超過百分之二），且雙方同意面積誤差之找補，分別以土地、主建物、附屬建物、共有部分價款，除以各該面積所得之單價（應扣除車位價款及面積），無息於交屋時結算。
- 三、前款之土地面積、主建物或本房屋登記總面積如有誤差超過百分之三者，買方得解除契約。

#### 第六條：契約總價

本契約總價款合計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一、土地價款：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二、房屋價款：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一）專有部分：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1. 主建物部分：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2. 附屬建物陽臺部分：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除陽臺外，其餘項目不得計入買賣價格）。

（二）共有部分：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三、車位價款：新臺幣\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 第六條之一：履約擔保機制

本預售屋應辦理履約擔保，履約擔保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不動產開發信託

由建商或起造人將建案土地及興建資金信託予某金融機構或經政府許可之信託業者執行履約管理。興建資金應依工程進度專款專用。又簽定本契約時，賣方應提供上開信託之證明文件或

影本予買方。

價金返還之保證

本預售屋由\_\_ (金融機構) 負責承作價金返還保證。價金返還之保證費用由賣方負擔。賣方應提供第一項之保證契約影本予買方：

價金信託

本預售屋將價金交付信託，由第一商業銀行負責承作，設立專款專用帳戶，並由受託機構於信託存續期間，按信託契約約定辦理工程款交付、繳納各項稅費等資金控管事宜。前項信託之受益人為賣方（即建方或合建雙方）而非買方，受託人係受託為賣方而非為買方管理信託財產，但賣方未依約定完工或交屋者，受益權歸屬於買方。

賣方應提供第一項之信託契約影本予買方。（附件四）

同業連帶擔保

本公司與依公司章程規定得對外保證之○○公司（同業同級公司）等相互連帶擔保，賣方未依約定完工或交屋者，買方可持本契約向上列公司請求完成本建案後交屋。上列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前項同業同級分級之基準，由內政部定之。賣方應提供連帶擔保之書面影本予買方。

公會辦理連帶保證協定

本預售屋已加入由全國或各縣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連帶保證協定，賣方未依約定完工或交屋者，買方可持本契約向加入本協定之○○公司請求共同完成本建案後交屋。加入本協定之○○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賣方應提供加入前項同業聯合連帶保證協定之書面影本予買方。

第七條：付款條件及逾期付款之處理方式

- 一、付款，除簽約款及開工款外，應依已完成之工程進度所定付款明細表之規定於工程完工後繳款，其每次付款間隔日數應在二十日以上。
- 二、如賣方未依工程進度定付款條件者，買方得於工程全部完工時一次支付之。

三、本契約房地價款之給付，買方應依[繳款期別明細表]（附件五）所定，於接獲賣方繳款通知單 7 日內逕向賣方指定之繳納地點或銀行專戶以現金或即期支票如數一次繳清期款。

本專案由第一商業銀行辦理不動產「價金信託」，買方應將各期期款存入第一商業銀行\_\_\_\_\_分行所開立之預售信託專戶。

信託專戶之戶名：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大將天母  
預售款

帳號：

四、買方各期繳款（含遲延利息及增計價款等），概由賣方照數開立統一發票或收訖憑證交付買方收執存憑。

五、買方如逾期達五日仍未繳清期款或已繳之票據無法兌現時，買方應加付按逾期期款部分每日萬分之二單利計算之遲延利息，於補繳期款時一併繳付賣方。

六、如逾期二個月或逾使用執照核發後一個月不繳期款或遲延利息，經賣方以存證信函或其他書面催繳，經送達七日內仍未繳者，雙方同意依違約之處罰規定處理。但前項情形賣方同意緩期支付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地下層使用方式及權屬

地下層停車位：

本契約地下層室共肆層總面積計2565.69平方公尺（776.12坪），扣除第四條所列地下層不具獨立權狀之停車空間以外之共有部分及依法令得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其餘面積1357.39平方公尺（410.61坪），由賣方依法令以停車位應有部分（持分）設定專用使用權予本預售屋承購戶。所有汽車停車位由賣方依法定設置汽車停車位應有使用權部分另行出售予各該承購戶，其所有權屬購買者所有。未購買停車位之承購戶並已充分認知所購房地總價係不包括私有停車位之價款，除因共同利益之使用及其他法律之規定外，已確認且同意對本契約房地之地下室壹～肆層汽車停車位不得主張任何權利，包括使用管理權等。

#### 第九條：法定空地

本建物法定空地之所有權應登記為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並為區分所有權人共用。但部分區分所有權人不需使用該共有部分者，得予除外。

第十條：屋頂平台及突出物

共有部分之屋頂突出物及屋頂避難平台，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作為其他使用。法定空地、露臺、非屬避難之屋頂平臺，如有約定專用部分，應於規約草約訂定之。

第十一條：用戶使用之規定

用戶使用本房屋必須遵照政府有關規定及住戶管理規約（附件六）約定，不得有違法令。

第十二條：建材設備及其廠牌、規格

- 一、施工標準悉依核准之工程圖樣與說明書及本契約附件之建材設備表(附件七)施工，除經買方同意，不得以同級品之名義變更建材設備或以附件所列舉品牌以外之產品替代，但賣方能證明有不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致無法供應原建材設備，且所更換之建材設備之價值、效用及品質不低於原約定之建材設備或補償價金者，不在此限。
- 二、賣方建造本預售屋不得使用有損建築結構安全或有害人體安全健康之輻射鋼筋、石棉、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未經處理之海砂等材料或其他類似物。
- 三、前款材料之檢測，應符合檢測時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或主管機關所定之檢測規範，如有造成買方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之損害者，仍應依法負責。
- 四、賣方如有違反前三款之情形，雙方同意依違約之處罰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開工及取得使用執照期限

- 一、本預售屋之建築工程應於民國113年6月7日之前開工，民國118年4月28日之前完成主建物、附屬建物及使用執照所定之必要設施，並取得使用執照，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順延其期間：

(一)、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賣方不能施工者，其停工期間。

(二)、因政府法令變更或其他非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發生時，其影響期間。

二、賣方如逾前款期間未開工或未取得使用執照者，每逾壹日應按已繳房地價款依萬分之五單利計算遲延利息予買方。若逾期3個月仍未開工或未取得使用執照，視同賣方違約，雙方同意依違約之處罰規定處理。

#### 第十四條：建築設計變更之處理

- 一、買方申請變更設計之範圍以室內隔間及裝修為限，如需變更污水管線，以不影響下層樓為原則，其他有關建築主要結構、大樓立面外觀、管道間、消防設施、公共設施等不得要求變更。
- 二、買方若要求室內隔間或裝修變更時，應經賣方同意於賣方指定之相當期限內為之，並於賣方所提供之工程變更單上簽認為準，且此項變更之要求以一次為限。辦理變更時，買方需親自簽認，並附詳圖配合本工程辦理之，且不得有違反建管法令之規定，如須主管機關核准時，賣方應依規定申請之。
- 三、工程變更事項經雙方於工程變更單上簽認後，由賣方於簽認日起\_\_日內提出追加減帳，以書面通知買方簽認。工程變更若為追加帳，買方應於追加減帳簽認日起十天內繳清工程追加款始為有效，若未如期繳清追加款，視同買方無條件取消工程變更要求，賣方得拒絕受理並按原設計施工。工程變更若為減帳，則於交屋時一次結清。若賣方無故未予結清，買方得於第十五條之交屋保留款予以扣除。雙方無法簽認時，則依原圖施工。
- 四、買方欲自行施作室內裝修時，應俟辦妥交屋手續並繳清所有應繳納款項後始得進行裝修工程，但不得破壞建築結構、大樓立面外觀、管道間、污水管線、消防設施、公共設施等。
- 五、若買方承購兩戶以上，因自身需求欲合併作為一戶使用，

賣方不配合辦理建築執照變更設計，即對於原規劃設計之各戶大門及梯廳防火門、門牌、天然氣管路、水錶、電錶、室內配電盤及消防管路等設備，仍應維持原狀，買方不得要求變更或取消。另隔戶牆不得拆除，因與原規劃圖說不符且違反建築相關法規，買方若欲拆除，須於辦理完成交屋手續後，由買方自行處理，並自行負責。

- 六、買方於交屋後若自行裝修時，應考量安全載重，室內隔間部分須採輕質隔間方式施作，並為避免施作地磚或石材用水造成下層居室滲水，全室地坪須施作防水，並注意避免損及室內結構或外牆，以維護建築安全，並自負責任。
- 七、本大樓所需之供水、供電、電信、網路、消防（含排煙）、通風、瓦斯、衛生水水道等設備及管線鋪設位置，買方同意依照賣方設計且經主管機關審核之圖說標示位置。
- 八、本大樓建築設備或消防設施係依照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設置，完全按主管機關核准圖面位置施工。
- 九、本大樓各戶瓦斯管路裝設由賣方代辦申請手續。本瓦斯管線係整體合併申請，故買方於訂約時即已同意裝設並委託賣方統籌代辦。
- 十、變更設計所需費用經賣方估算，其變更追加的各項目金額百分之十作為管理費由賣方收取；賣方係依連工帶料方式計算追加減之價款，以便工地管理。若買方需自行施作變更工程時，應俟辦妥交屋手續且繳清所有房地價款後，方可進入本戶房屋施工。

#### 第十五條：驗收

賣方依約完成本戶一切主建物、附屬建物之設備及領得使用執照並接通自來水、電力、於有天然瓦斯地區，並應達成瓦斯配管之可接通狀態及完成契約、廣告圖說所示之設施後，應通知買方進行驗收手續。

雙方驗收時，賣方應提供驗收單，如發現房屋有瑕疵，應載明

於驗收單上，由賣方限期完成修繕；買方並有權於自備款部分保留房地總價百分之五作為交屋保留款，於完成修繕並經雙方複驗合格後支付。

第一項接通自來水、電力之管線費及其相關費用(例如安裝配置設計費、施工費、道路開挖費、復原費及施工人員薪資等)由賣方負擔；達成天然瓦斯配管之可接通狀態之約定，除契約另有約定，並於相關銷售文件上特別標明不予配設外，其管線費及相關費用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預售屋基地範圍內之天然瓦斯配管，由賣方負擔。
- 二、預售屋基地範圍外銜接公用事業外管線之天然瓦斯配管，由買賣雙方議定之；未議定者，由賣方負擔。

#### 第十五條之一：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期限

##### 一、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除另有約定，依其約定者外，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四個月內備妥文件申辦有關稅費及權利移轉登記。其土地增值稅之負擔方式，依有關稅費負擔之約定辦理。

##### 二、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

房屋所有權之移轉，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四個月內備妥文件申辦有關稅費及權利移轉登記。

三、賣方違反前一、二款之規定，致各項稅費增加或罰鍰（滯納金）時，賣方應全數負擔；如損及買方權益時，賣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四、賣方應於買方履行下列義務時，辦理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 (一) 依契約約定之付款辦法，除約定之交屋保留款外，應繳清房地移轉登記前應繳之款項及逾期加付之遲延利息。
- (二) 提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及貸款有關文件，辦理各項貸款手續，繳清各項稅費，預立各項取款或委託撥付文件，並應開立受款人為賣方及票面上註明禁止背書轉讓，及記載擔保之債權金額及範圍之本票予賣方。

(三) 本款第一目、第二目之費用如以票據支付，應在登記以前全部兌現。

五、第一款、第二款之辦理事項，由賣方指定之地政士辦理之，倘為配合各項手續需要，需由買方加蓋印章，出具證件或繳納各項稅費時，買方應於接獲賣方或承辦地政士通知日起七日內提供，如有逾期，每逾一日應按已繳房地價款依萬分之二單利計算遲延利息予賣方，另如因買方之延誤或不協辦，致各項稅費增加或罰鍰（滯納金）時，買方應全數負擔；如損及賣方權益時，買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第十六條：通知交屋期限

- 一、賣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六個月內，通知買方進行交屋。於交屋時雙方應履行下列各目義務：
  - (一) 賣方付清因延遲完工所應付之遲延利息於買方。
  - (二) 賣方就契約約定之房屋瑕疵或未盡事宜，應於交屋前完成修繕。
  - (三) 買方繳清所有之應付未付款（含交屋保留款）及完成一切交屋手續。
  - (四) 賣方如未於領得使用執照六個月內通知買方進行交屋，每逾一日應按已繳房地價款依萬分之五單利計算遲延利息予買方。
- 二、賣方應於買方辦妥交屋手續後，將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房屋保固服務紀錄卡、使用維護手冊、規約草約、使用執照（若數戶同一張使用執照，則日後移交管理委員會）或使用執照影本及賣方代繳稅費之收據交付買方，並發給遷入證明書，俾憑換取鎖匙，本契約則無需返還。
- 三、買方應於收到交屋通知日起\_\_日內配合辦理交屋手續，賣方不負保管責任。但可歸責於賣方時，不在此限。
- 四、買方同意於通知之交屋日起三十日後，不論已否遷入，即應負本戶水電費、瓦斯基本費，另瓦斯裝錶費用及保證金亦由買方負擔。

#### 第十六條之一：共有部分之點交

- 一、賣方應擔任本預售屋共有部分管理人，並於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後移交之。雙方同意自交屋日起，由買方按月繳付共有部分管理費。
- 二、賣方於完成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後七日內，應會同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現場針對水電、機械設施、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進行檢測，確認其功能正常無誤後，將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設施設備使用維護手冊及廠商資料、使用執照謄本、竣工圖說、水電、機械設施、消防及管線圖說等資料，移交之。上開檢測責任由賣方負責，檢測方式，由賣方及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雙方協議為之，賣方並通知政府主管機關派員會同見證雙方是否移交。

#### 第十七條：保固期限及範圍

##### 一、保固事宜：

本契約房屋自買方完成交屋日起，或如有可歸責於買方之原因時自賣方通知交屋日起，除賣方能證明可歸責於買方或不可抗力因素外，結構部分（如：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頂、樓梯、擋土牆、雜項工作物涉及結構部分……等）負責保固十五年，固定建材及設備部分（如機電設施（備）、門窗、粉刷、地磚、矽利康、非結構破壞之龜裂）負責保固一年，非涉及結構部分之防水負責保固三年，賣方並應於交屋時出具房屋保固服務紀錄卡予買方作為憑證。前款期限經過後，買方仍得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主張權利。

##### 二、以下事項不列入保固範圍內：

- （一）、買方自行變更加建之部份。
- （二）、買方因裝潢拆除隔間、原有設備及水電系統而導致破壞房屋使用功能者。
- （三）、買方擅自拆除樑柱、外牆、樓板或於上開處開孔，造成房屋結構或裝潢龜裂、破壞、漏水者。

(四)、植栽、玻璃製品、蓄電池、照明燈具、燈具(泡)及其他依常情可歸類為消耗品者。

#### 第十八條：貸款約定

一、第六條契約總價內之部份價款新台幣 仟 佰 拾萬元整，由買方與賣方洽定之金融機構之貸款給付，由買賣雙方依約定辦妥一切貸款手續。惟買方可得較低利率或有利於買方之貸款條件時，買方有權變更貸款之金融機構，自行辦理貸款，除享有政府所舉辦之優惠貸款利率外，買方應於賣方通知辦理貸款日起二十日內辦妥對保手續，並由承貸金融機構同意將約定貸款金額撥付賣方。

二、前款由賣方洽定辦理之貸款金額少於預定貸款金額，其差額依下列各目處理：

(一)、不可歸責於雙方時之處理方式如下：

1. 差額在預定貸款金額百分之三十以內部分，賣方同意以原承諾貸款相同年限及條件由買方分期清償。
2. 差額超過原預定貸款金額百分之三十部分，賣方同意依原承諾貸款之利率，計算利息，縮短償還期限為\_\_\_\_\_年（期間不得少於七年），由買方按月分期攤還。
3. 差額超過原預定貸款金額百分之三十者，買賣雙方得選擇前述方式辦理或解除契約。

(二)、可歸責於賣方時，差額部分，賣方應依原承諾貸款相同年限及條件由買方分期清償。如賣方不能補足不足額部分，買方有權解除契約。

(三)、可歸責於買方時，買方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_\_\_\_\_（不得少於三十天）內一次給付其差額或經賣方同意分期給付其差額。

三、有關金融機構核撥貸款後之利息，由買方負擔。但於賣方通知之交屋日前之利息應由賣方返還買方。

四、由買方自行洽定金融機構辦理貸款給付者，買方應於簽約時簽立[附件九、委託代刻印章及使用同意書]及[附件十、

自洽貸款協議書]予賣方，買方於賣方通知二十天內應告知自洽之金融機構及辦妥對保手續，並全權委託賣方與買方洽定之金融機構辦理貸款。

(一) 買方同意於貸款抵押權設定完成時，即由賣方向該貸款金融機構領取全部貸款金額，或由該貸款金融機構撥付賣方，以抵付買方應繳款項。買方若未於本項所列期限內撥付貸款予賣方，依第七條辦理。

(二) 如買方貸款條件不符金融機構要求、貸款金額少於預定貸款金額或買方未依規定辦妥貸款手續時，其依本條約定應以貸款給付之買賣價款部分，於賣方領取使用執照時通知買方，買方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_\_\_\_\_（不得少於三十天）內一次給付其差額或經賣方同意分期給付其差額。

五、買方同意本條貸款金額為本契約應繳房屋、土地及汽車停車位價款之一部分，屬賣方應收之期款。買方並同意以所購房屋及其土地持分、汽車停車位等全部所有權為擔保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以資辦理金融機構貸款。

六、買方同意按賣方通知之時間、地點備齊所需證件及提供金融機構所需之文件（如書表及借款人、保證人之所得稅申報書等），並依金融機構規定，覓妥符合該金融機構要求之連帶保證人，或依金融機構之要求提供其他擔保，並辦妥金融機構所需之一切對保、徵信及抵押權設定登記手續。倘買方藉故拖延拒辦，或對保、抵押權設定時印信、證件不全，或買方及其保證人不符貸款金融機構要求者，經賣方通知之日起七日內不予補正完畢，即視為買方不辦理貸款。

七、買方應於對保時，將該貸款金融機構之開戶存摺、蓋妥印章之取款條及同意銀行撥款予賣方之委託書交付賣方，由賣方按本條規定取款。買方並應同時開立與原預定貸款同額之禁止背書轉讓本票予賣方作為擔保，並授權賣方填載到期日，賣方應於買方結清本契約全部價款時將該本票返還買方。

八、買方同意於貸款抵押權設定完成時，即由賣方向該貸款金融機構領取全部貸款金額，或由該貸款金融機構撥付賣方，已

抵付買方應繳款項。買方若未於本項所列期限內撥付貸款予賣方，依第七條辦理。

九、核准貸款如需買方親自會同辦理領取貸款時，買方不得藉故拖延拒辦。

十、賣方代買方辦理抵押貸款各項手續所發生之規費、保險費、地政士代辦費（含實價登錄費）等一切費用，買方應於辦理抵押貸款對保手續時，一次預繳予賣方，由賣方代為繳交，日後依所繳單據雙方於交屋時進行找補。

十一、買方辦理本條貸款，其相關作業之地政士以賣方指定者為限，未完成交屋手續前，房屋、土地所有權狀買方不得要求取回。雙方同意由買方自行洽定金融機構辦理貸款給付賣方。

買方簽章：

### 三、不辦理貸款者

買方不辦理金融機構貸款者，其原預定辦理貸款之部分價款應另立協議並依下列約定支付賣方：

- (一) 賣方於領取使用執照時通知買方，由買方支付原預定貸款金額百分之五十。
- (二) 本約買賣標的稅單核發時，由買方支付原預定貸款金額百分之五十。
- (三) 繳付之票據未兌現或未付清款項前，賣方得拒絕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予買方

### 第十九條：貸款撥付

本契約有前條貸款約定者，於產權移轉登記完竣並由金融機構設定抵押權後，除有違反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三款或其他縱經修繕仍無法達到應有使用功能之重大瑕疵外，買方不得通知金融機構終止撥付前條貸款予賣方。

### 第二十條：房地讓與或轉售條件

- 一、買方於簽約後，不得將本契約讓與或轉售與第三人。但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之讓與或轉售；

- 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符合前款但書規定之買方，應繳清已屆滿之各期應繳款項，並以書面通知賣方，賣方除有法令依據外，不得拒絕配合辦理。
  - 三、前款情形，除第一款但書之受讓人為買方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免手續費外，賣方得向買方收取本契約房地總價款萬分之\_\_\_（最高以萬分之五為限）之手續費。
  - 四、買方有數人共同承買時，對本契約之履行買方應負連帶責任。買方有指定送達代收人者，賣方依本契約所為之通知或意思表示以送達代收人處為合法送達，對於買方全體均生送達效力。買方無指定送達代收人者，於賣方通知送達買方任一人時，對於買方全體均生送達效力。

#### 第廿一條：地價稅、房屋稅之分擔比例

- 一、地價稅以賣方通知書所載之交屋日為準，該日期前由賣方負擔，該日期後由買方負擔，其稅期已開始而尚未開徵者，則依前一年度地價稅單所載該宗基地課稅之基本稅額，按持分比例及年度日數比例分算賣方應負擔之稅額，由買方應給付賣方之買賣尾款中扣除，俟地價稅開徵時由買方自行繳納。
- 二、房屋稅以賣方通知書所載之交屋日為準，該日期前由賣方負擔，該日期後由買方負擔，並依法定稅率及年度月份比例分算稅額。

#### 第廿一條之一：稅費負擔之約定

- 一、土地增值稅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申報，並以使用執照核發日之當年度公告現值計算增值稅，其逾三十日申報者，以提出申報日當期之公告現值計算增值稅，由賣方負擔，但買方未依第十五條之一規定備妥申辦文件，其增加之增值稅，由買方負擔。
- 二、所有權移轉登記規費、印花稅、契稅、代辦手續費、貸款保險費及各項附加稅捐由買方負擔。但起造人為賣方時，建物所有

- 權第一次登記規費及代辦手續費由賣方負擔。
- 三、公證費由買賣雙方各負擔二分之一。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四、應由買方繳交之稅費，買方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應將此等費用全額預繳，並於交屋時結清，多退少補。

#### 第廿二條：賣方之瑕疵擔保責任

- 一、賣方保證產權清楚，絕無一物數賣、無權占有他人土地、承攬人依民法第五百十三條行使法定抵押權或設定他項權利等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情形，賣方應於本預售屋交屋日或其他約定之期日\_\_\_\_前負責排除、塗銷之。但本契約有利於買方者，從其約定。
- 二、有關本契約標的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悉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廿二條之一：不可抗力因素之處理

如因天災、地變、政府法令變更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本契約房屋不能繼續興建時，雙方同意解約。解約時賣方應將所收價款按法定利息計算退還買方。

#### 第廿三條：違約之處罰

- 一、賣方違反「建材設備及其廠牌、規格」、「開工及取得使用執照期限」之規定者，買方得解除本契約。
- 二、賣方違反「賣方之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者，即為賣方違約，買方得依法解除契約。
- 三、買方依第一款或第二款解除契約時，賣方除應將買方已繳之房地價款退還予買方，如有遲延利息應一併退還，並應同時賠償房地總價款百分之\_\_\_\_\_（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之違約金。但該賠償之金額超過已繳價款者，則以已繳價款為限。
- 四、買方違反有關「付款條件及方式」之規定者，賣方得沒收依房地總價款百分之\_\_（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計算之金額。但該沒收之金額超過已繳價款者，則以已繳價款為限，買賣雙方並得解除本契約。

五、買賣雙方當事人除依前二款之請求外，不得另行請求其他損害賠償。

第廿四條：疑義之處理

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有利於買方之解釋。

第廿五條：買賣雙方就有關本約互為徵詢、通知辦理事項，均以本約所載之聯絡地址為準，以掛號或限時專送方式郵寄，聯絡地址如有變更，應以書面掛號通知他方更正。雙方同意信函如遭拒收或無法投遞而致退回者，均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期為準。

第廿六條：未盡事宜之處置及合意管轄法院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本於平等互惠與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處理。因本契約發生之消費訴訟，雙方同意以房地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廿七條：附件效力及契約分存

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雙方均應確實遵守，契約壹式貳份，由買賣雙方各執乙份為憑，本契約之相關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廿八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賣方為履行本契約特定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買方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賣方如委託第三人代為處理事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買方個人資料時，應督促並確保受託之第三人，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買方個人資料。

## 附件

- 附件一、建築執照影本
- 附件二、房屋當層平面圖
- 附件三、停車位空間配置圖
- 附件四、信託證明書影本
- 附件五、繳款期別明細表
- 附件六、住戶管理規約
- 附件七、建材設備表
- 附件八、代辦貸款委託書
- 附件九、委託代刻印章及使用同意書
- 附件十、自洽貸款協議書
- 附件十一、管委會空間、分管區劃範圍、依法留設空間示意圖
- 附件十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買方：

統一編號：

負責人：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賣方：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7617901

負責人：葉義雄

戶籍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71號6樓

通訊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71號6樓

連絡電話：2706-9999

不動產經紀業：賦盈廣告行銷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0793456

負責人:鄭家名

通訊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461號2樓之2

通訊電話:2705-3456

不動產經紀人:陳

證照號碼:(102)新北經字第 號





建築地點：士林區天玉里中山北路七段81巷39之1號2  
 士林區天玉里中山北路七段81巷39之1號4  
 士林區天玉里中山北路七段81巷39之1號6  
 士林區天玉里中山北路七段81巷39之1號  
 士林區天玉里中山北路七段81巷39之2號3  
 士林區天玉里中山北路七段81巷39之2號5  
 士林區天玉里中山北路七段81巷39之2號7  
 士林區天玉里中山北路七段81巷39之3號2  
 士林區天玉里中山北路七段81巷39之3號4  
 士林區天玉里中山北路七段81巷39之3號6  
 士林區天玉里中山北路七段81巷39之3號  
 士林區天玉里中山北路七段81巷39號3樓  
 士林區天玉里中山北路七段81巷39號5樓  
 士林區天玉里中山北路七段81巷39號7樓  
 士林區天玉里中山北路七段81巷39之1號3

士林區天玉里中山北路七段81巷39號  
 士林區天玉里中山北路七段81巷39之1號5  
 士林區天玉里中山北路七段81巷39之1號7  
 士林區天玉里中山北路七段81巷39之2號2  
 士林區天玉里中山北路七段81巷39之2號4  
 士林區天玉里中山北路七段81巷39之2號6  
 士林區天玉里中山北路七段81巷39之2號  
 士林區天玉里中山北路七段81巷39之3號3  
 士林區天玉里中山北路七段81巷39之3號5  
 士林區天玉里中山北路七段81巷39之3號7  
 士林區天玉里中山北路七段81巷39號2樓  
 士林區天玉里中山北路七段81巷39號4樓  
 士林區天玉里中山北路七段81巷39號6樓  
 士林區天玉里中山北路七段81巷39號地下

地號：士林區天母段三小段0105-0003號  
 士林區天母段三小段0108-0000號

士林區天母段三小段0106-0003號

原核發執照號碼：069使字第1289號

建築物概要：地下001層、面積:641.97m<sup>2</sup>、高度:5.25M、用途: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台電配電場所  
 地下003層、面積:641.24m<sup>2</sup>、高度:3.3M、用途:停車空間  
 地上001層、面積:383.13m<sup>2</sup>、高度:4.2M、用途:(第二組)多戶住宅(H2)、梯廳  
 地上003層、面積:384.54m<sup>2</sup>、高度:3.25M、用途:(第二組)多戶住宅(H2)  
 地上005層、面積:384.54m<sup>2</sup>、高度:3.25M、用途:(第二組)多戶住宅(H2)  
 地上007層、面積:384.54m<sup>2</sup>、高度:3.25M、用途:(第二組)多戶住宅(H2)  
 地上009層、面積:384.54m<sup>2</sup>、高度:3.25M、用途:(第二組)多戶住宅(H2)  
 地上011層、面積:384.54m<sup>2</sup>、高度:3.25M、用途:(第二組)多戶住宅(H2)  
 地上013層、面積:348.09m<sup>2</sup>、高度:3.25M、用途:(第二組)多戶住宅(H2)  
 地上015層、面積:245.84m<sup>2</sup>、高度:3.25M、用途:(第二組)多戶住宅(H2)  
 突出物002層、面積:48.05m<sup>2</sup>、高度:3.4M、用途:樓梯間、機房  
 地下002層、面積:641.24m<sup>2</sup>、高度:3.3M、用途:停車空間、機房  
 地下004層、面積:641.24m<sup>2</sup>、高度:3.3M、用途:停車空間、機房、水箱  
 地上002層、面積:384.54m<sup>2</sup>、高度:3.25M、用途:(第二組)多戶住宅(H2)  
 地上004層、面積:384.54m<sup>2</sup>、高度:3.25M、用途:(第二組)多戶住宅(H2)  
 地上006層、面積:384.54m<sup>2</sup>、高度:3.25M、用途:(第二組)多戶住宅(H2)  
 地上008層、面積:384.54m<sup>2</sup>、高度:3.25M、用途:(第二組)多戶住宅(H2)  
 地上010層、面積:384.54m<sup>2</sup>、高度:3.25M、用途:(第二組)多戶住宅(H2)  
 地上012層、面積:368.19m<sup>2</sup>、高度:3.25M、用途:(第二組)多戶住宅(H2)  
 地上014層、面積:327.48m<sup>2</sup>、高度:3.25M、用途:(第二組)多戶住宅(H2)  
 突出物001層、面積:48.05m<sup>2</sup>、高度:3.0M、用途:樓梯間  
 突出物003層、面積:48.05m<sup>2</sup>、高度:2.6M、用途:樓梯間、水箱

雜項工作物:挖方,16062.2m<sup>3</sup>;  
 水溝:長度65.12m  
 圍牆:長度52.28m、高度2.0m

適用法令概要:

-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8年11月04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0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注意事項:

1. 首次掛號日期:《111》年《7》月《15》日(法令適用日期:109年7月29日)。
2. 建築地點:士林區天玉里。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附表

111建字第0347號



注意事項：

3. 實設空地《470.96》平方公尺。
4. 法令適用日於105年6月4日後之案件，應依「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辦理。
5. 結構專業技師：《品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技師：《林恭弘》結構工程技師。
6. 地質調查專業技師：《宏旭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技師：《塗明寬》應用地質技師。
7. 拆除執照併案辦理，拆除面積《4222.37》平方公尺（含有產權3839.65平方公尺，無產權部分382.72平方公尺），共《29》戶，拆除門牌：《臺北市士林區天玉里中山北路七段81巷39號、39號2樓至7樓、39號地下1層、39之1號及39號2樓至7樓、39之2號及39號2樓至7樓、39之3號及39號2樓至7樓》由張玉樹建築師事務所負責監拆，如逾開工期限未拆除完成應逕向當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備查，以免註銷門牌影響權益。
8. 如有產權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9. 原有執照併案作廢；原建照執照：66士林0256號，原使用執照：069使字第1289號。
10. 申請拆除建物為海砂屋。
11. 本案係屬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案件，建築物在拆除前，對於不願參與之都更合法建築物（亦含無產權範圍），起造人應能與不同意戶充分溝通協調，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6條規定或循「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辦法」第18條程序辦理後，始得拆除。
12. 六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築設備（包括電力、避雷）於申報第一次樓版勘驗（基礎版）時，應檢附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文件、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圖說，暨建築師交由專業技師之委託書。
13. 本次新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14. 昇降機《2》部。
15. 昇降設備應於申領執照前領得升降設備許可證。
16. 本案依電信法38條第7項規定，建築物電信、光纜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應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於完工後應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核。
17.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18. 第一次樓版勘驗前應完成自來水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審查。
19. 建築工程於施工期間應申請臨時工程用水。
20. 建築物於未來增、修、改建、室內裝修施工前，應依規定向轄區消防分隊申請消防設備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審查，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21. 本案係都市更新新案件，經本府111年6月28日府都新字第11160090003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22. 依「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規定設置之新建建築物，屋頂平臺面積為203.91平方公尺，屋頂平臺綠化面積為102.2平方公尺。
23. 本案適用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應檢討設置（基地保水）、（雨水貯留利用系統之雨水有效儲水量噸）、（省水標章及節能標章之設施），其中（省水標章及節能標章之設施）、（屋頂平台綠化面積102.2平方公尺）應檢具相關資料併竣工查核。
24. 新建房屋基地內如有既有污水設施管渠通過，起造人應提送管遷或廢管計畫書送衛工處審查核備，方能續辦申請污水排水設計審查，並應確實完成污水管渠封管作業，防止施工水泥砂漿或非溶解性固體物等流入污水系統造成阻塞。放樣勘驗前應提示污水排水設計圖說送衛工處審查核可文件。
25. 如變更污水排放口位置，應於申領使用執照前，將污水排水設計圖送工務局衛工處申請辦理變更設計。
26. 如位於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地區或場所，申領使用執照前應向環保單位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
27. 適用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案件，應於基礎版勘驗前經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審查核可，並於屋頂版勘驗前提報「排水計畫自主檢查紀錄表」至水利工程處，基地開發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下或經主管機關核定水保計畫之山坡地建築開發並依規定設置滯洪沉砂池案件，為免適用範圍。
28. 本案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視同建築物內部裝修，裝修設計圖說併案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竣工查驗時由建築執照之監造人、承造人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並檢附材料證明文件，免再送本市審查機構辦理查驗，內部裝修未施工完竣前，不得核發使用執照。
29. 拆除執照（含拆併建之拆除部份），應於申報開工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30. 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31. 本案拆除工程之拆除物（土質代碼：B5），經建築師簽證核算，數量為B5=2824.7立方公尺，於申報開工前應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32. 本市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建築工程（建築面積385.29平方公尺）與建照核定工程期限(61月)之乘積達4,600（平方公尺，月）以上者，承造人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環保局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書核備文件。
33. 若涉及公寓大廈公共基金，起造人應於該公寓大廈使用執照申請時，提出繳交公庫代收之證明。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附表

111建字第034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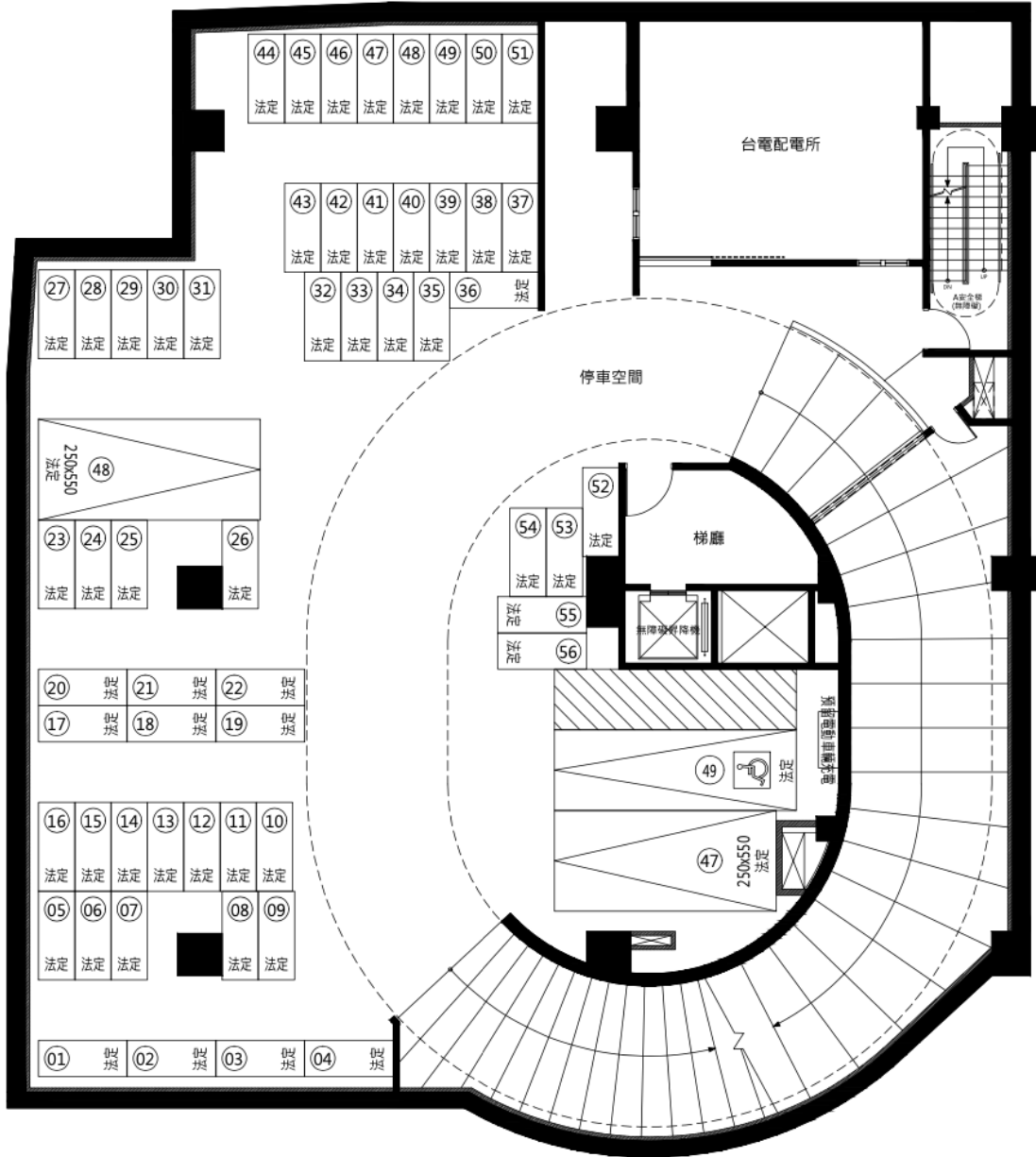
## 注意事項：

- 34.預售建築契約須送臺北市府地政局備查
- 35.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報告，經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111年9月5日北土技字第1112003889號函認屬可行；詳細結構設計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36.建築物樓層內任意加設夾層係屬違建，不因使用材質而視為室內裝修，除應無條件接受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
- 37.起造人應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向本局申請撥付公共基金時，一律將陽臺禁止加窗或加設鐵窗等規定納入成為正式規約內容，並向本府完成報備程序。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38.（95年1月1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建築物陽臺加設窗戶應申請建築執照，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即屬違建，應予查報拆除。
- 39.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於申辦建物所有權第1次登記，或因買賣、交換、贈與、信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得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3個月內有效之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前項申請案件未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之前項證明，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應於登記完畢後1日內通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法查案。
- 40.若符合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2條第7款規定，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係避免兒童由外牆開口或陽臺墜落所為之設施）
- 41.起造人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之1章「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規定，於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置安全維護照明裝置、監視攝影裝置、緊急求救裝置、警戒探測裝置，並應於公寓大廈公設移交時，列入移交事項。
- 42.依臺北市府111年6月28日府都新字第11160090003號都更核定函附件列管：  
容積獎勵：
  - 1.申請「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2條規定，評定因素一之「建築規劃設計(三)」(留設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或騎樓)之獎勵容積:本案給予160.63平方公尺獎勵額度(法定容積8.34%)。  
使用管理:留設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或騎樓應以順平處理，並設置標示牌明確標示面積及位置，另於住戶規約中載明無條件供公眾通行，不得設置屋簷、雨遮、圍籬或其他障礙物或禁止公眾通行，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變更使用。
  - 2.申請「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2條規定，評定因素一之「建築規劃設計(四)」(符合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提案重要審議原則之建築設計類別)之獎勵容積:本案給予57.80平方公尺獎勵額度(法定容積3%)。  
使用管理:空調室外機位置應維持原規劃位置，不得擅自變更使用。
- 43.依臺北市府111年6月28日府都新字第11160090003號都更核定函附件列管：  
其他：
  - 1.使用管理:地下一層車位編號49，為無障礙汽車車位應係提供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孕婦及暫時性受傷者等人員方便使用，且不得約定專用，並於住戶規約中載明。
  - 2.施工管理:本案規劃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後續以建築物竣工查驗雲梯消防車實車測試結果為準。
  - 3.施工管理:本案更新單元北側及西側請於產權無虞情況下將排水溝貼齊建築線設置完成並將AC路面修復，排水溝重設相關圖說請提送本局水利處審查通過後再行施作(相關設計圖說請依據臺北市府工務局編印之「臺北市府工務局工程標準圖」辦理。溝蓋版請採用場鑄溝蓋板，AC路面請採用標準斷面。)
- 44.依臺北市府110年9月22日府文文化資字第1103037607號臺北市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39次會議結論：參、報告案:案一:110年2至7月本市文化資產周邊營建工程經專案小組審查未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規定報告案，結論:一、...9.士林區「天母段三小段105-3地號等3筆土地新建工程」鄰近歷史建築「羅友倫故居」案等9案未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規定報告案，同意備查。二、請申請單位依備查知報告書級古蹟、歷史建築監測保護計畫據以執行。
- 45.依臺北市府111年6月28日府都新字第11160090003號都更核定函說明九:本案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有關建物拆除事宜，副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於建造執照或拆除執照加註列管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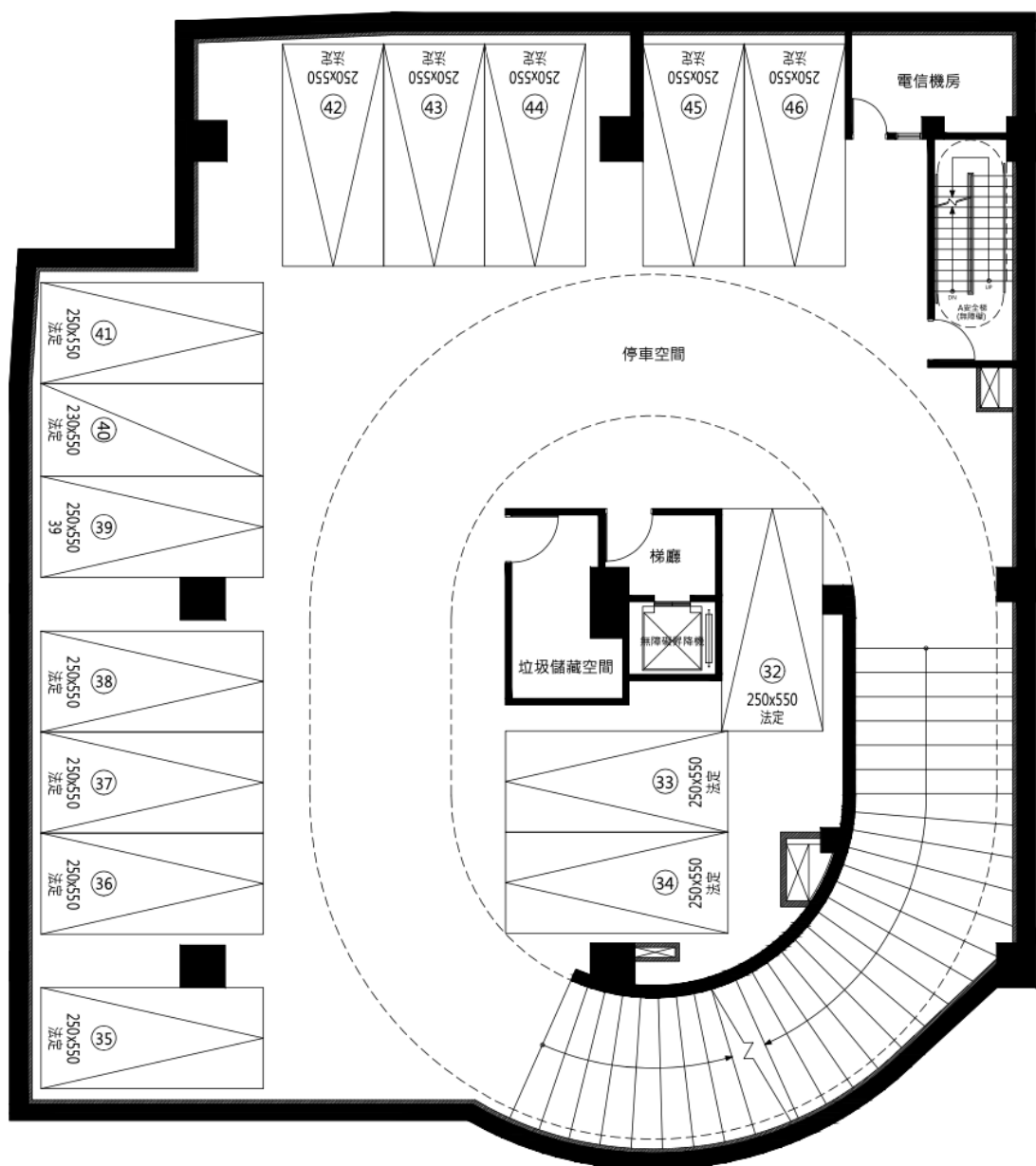


[附件二]房屋當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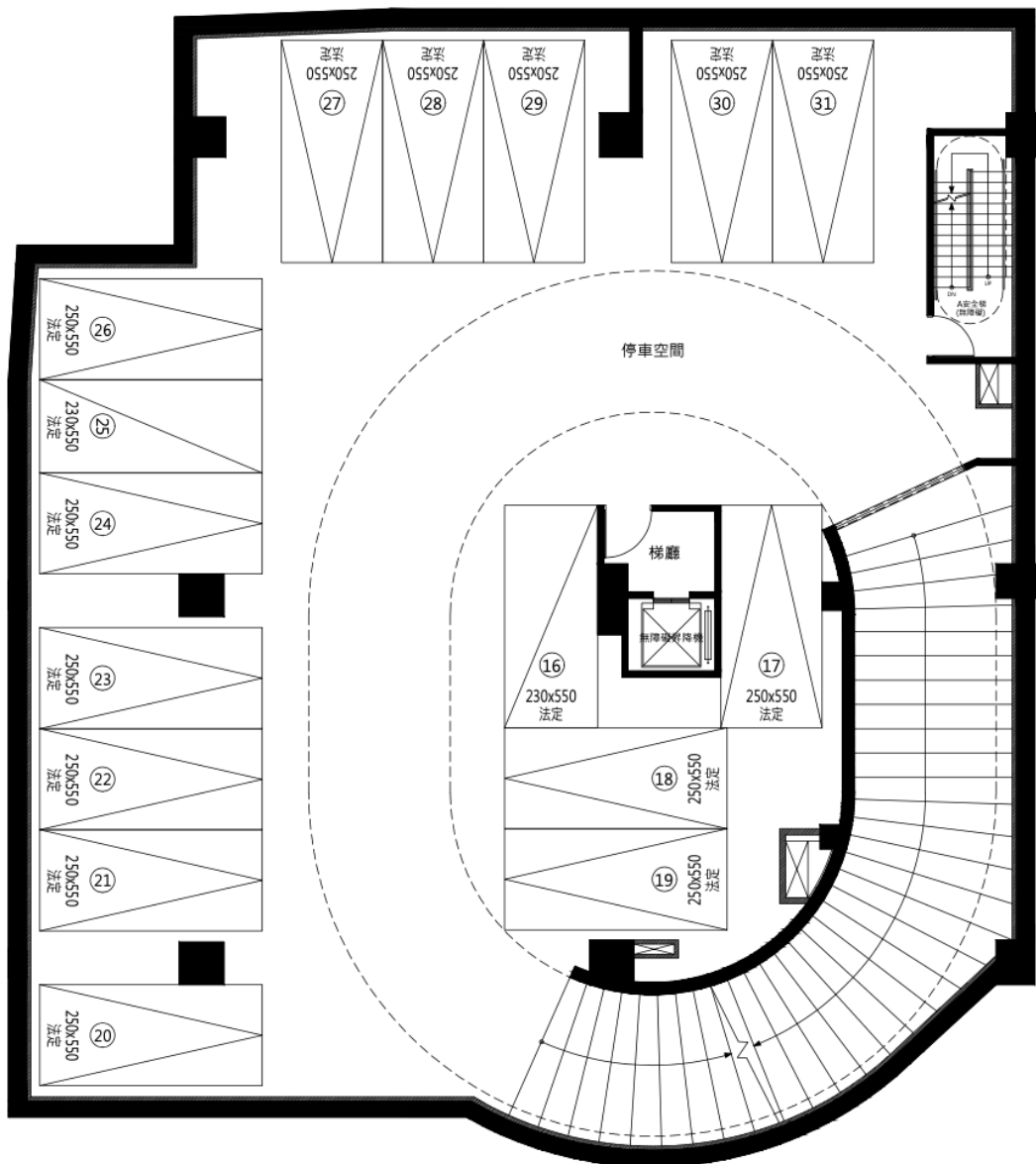
[附件三] 停車位空間配置圖  
地下一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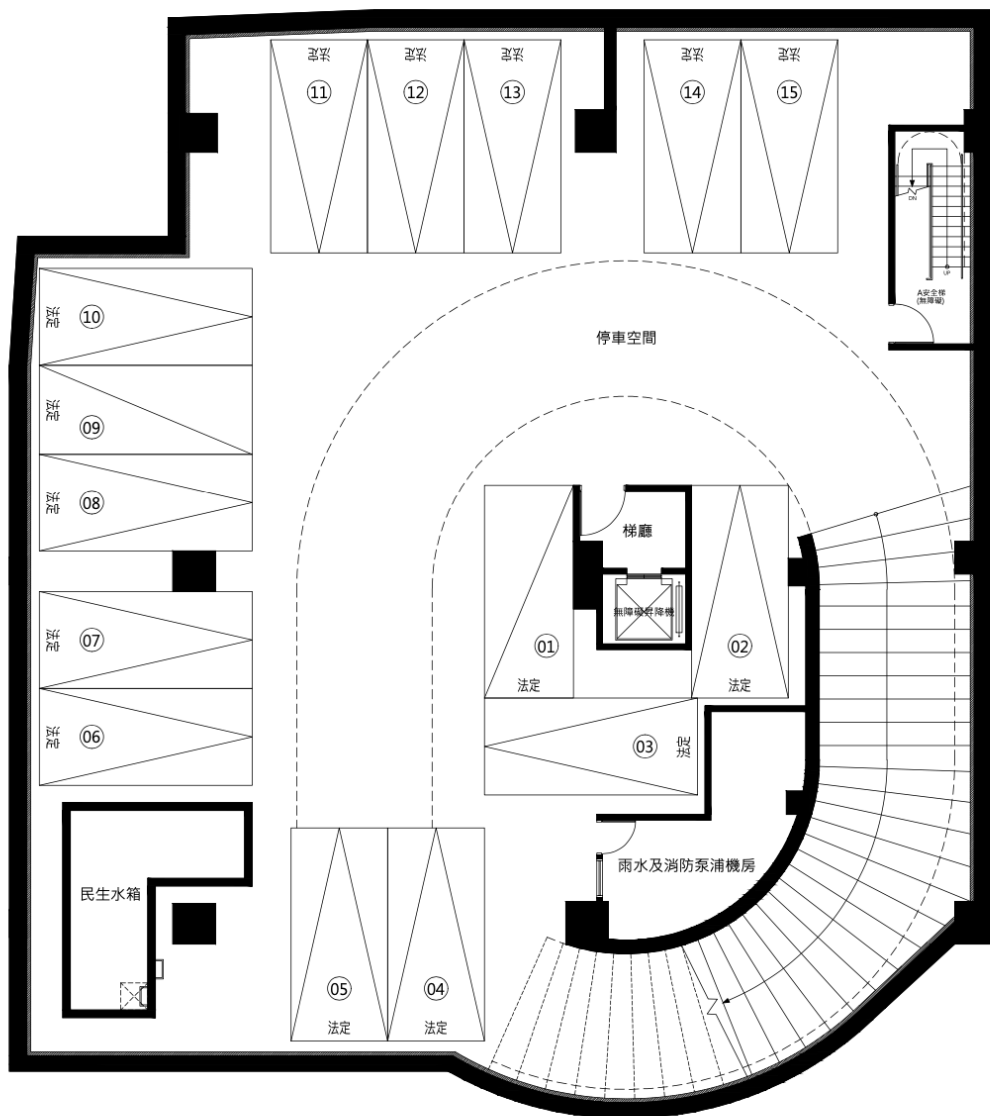
地下二層



地下三層



地下四層



[附件四]信託證明書影本



第一商業銀行  
預售屋買賣「價金信託」契約書  
(委託人：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商業銀行預售屋買賣「價金信託」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委託人兼受益人：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甲方」)

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乙方」)

緣甲方就座落於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三小段 105-3 地號等 3 筆土地之開發案所為之「大將天母」專案(下稱「本專案」)，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方式進行預售屋銷售，並與預售屋承購戶(下稱「買方」)簽訂買賣契約。為符合「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稱「應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第七點之一履約擔保機制之「價金信託」相關規定，甲方茲委託乙方為本契約「買方所繳價金」之受託人，由乙方進行資金控管，按工程進度專款專用。為此，立契約書人特訂立本信託契約(下稱「本契約」)以資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信託目的及信託事務內容

為使本專案買方所繳價金(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定義)於信託存續期間依本契約之約定專款專用，甲方將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信託財產信託予乙方，由乙方擔任受託人辦理工程款交付、繳納各項稅費等資金控管事宜，甲方同意委託乙方辦理下列事項：

- (一)信託存續期間對信託財產進行專款專用；
- (二)信託專戶收支之帳務管理；
- (三)受理買方價金交付信託事宜。

### 第二條 信託當事人

- 一、委託人：甲方。
- 二、受託人：乙方。

三、受益人：本契約為自益信託，受益人即委託人甲方。甲方就所信託之預售價款享有本契約之受益權。惟於特定事由發生時，除有應依法院強制執行之裁定、命令辦理者外，甲方就買方所繳價金交付信託所享有之受益權，應依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歸屬於買方。

四、前項「特定事由」係指甲方因解散、破產、重整、廢止許可、撤銷登記、連續停業達三個月以上或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三條之事由而無法續建，致客觀上無法依約定完工或交屋之情形發生。

### 第三條 信託財產

- 一、 為利乙方處理本信託事務之現金收支及資金控管，甲方同意乙方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大將天母預售款」於乙方世貿分行開立價金信託專戶（下稱「信託專戶」），以利乙方控管本專案資金之需要。前開信託專戶之設置係屬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之利害關係交易。
- 二、 本契約之信託財產（下稱「信託財產」）係指甲方於本契約簽訂後，依本契約之約定存入信託專戶之資金，其資金來源包含：
  - （一）買方所繳價金，即買方依預售屋買賣契約，於所有權登記前所給付賣方之預售屋買賣價金，包括訂金、簽約款、開工款及各期工程款等自備款，及買方所繳價金存放於信託專戶之利息所得。但不包含所有權登記款及交屋款；
  - （二）其他依約定存入或撥入之款項及其利息。
- 三、 乙方依本契約約定就信託財產管理運用所支付工程款及繳納各項稅費，視為甲方交付信託資金之返還。
- 四、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因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所取得之單息、收益及其他財產或因信託財產之滅失、毀損等其他事由所取得之各項財產、權利及利益，均屬信託財產。
- 五、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依本契約第九條之約定外，於信託存續期間，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交付或返還全部或部分信託財產，亦不得要求將信託財產移轉予任何他人。
- 六、 買方如係直接將價金交付予甲方者，甲方至遲應於收訖該筆價金之次一營業日將該筆價金存入信託專戶。甲方未存入信託專戶之買方所繳價金，非屬信託財產，應由甲方自負其責。
- 七、 除甲方已預先提存同等之金額存入信託專戶外，買方所交付之訂金亦需依本契約之約定交付信託，惟其後買賣契約不成立或解除時，甲方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乙方請求返還。
- 八、 信託財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之名義登載。為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所開立之各項帳戶或簽訂之合約、文件，應由乙方以該等名義辦理之。

### 第四條 信託存續期間

本契約之存續期間自本契約簽約日起至本契約依第十六條終止時止。信託存續期間經甲、乙雙方之共同書面同意得予延長；非依本契約第十六條之規定，不得任意提

前終止。

#### 第五條 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一、 本契約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為特定單獨管理運用，乙方對信託財產之運用、處分及各項權利之行使，不具有運用決定權，應依甲方合於法令規定及信託目的範圍內指示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妥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
- 二、 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款項應依本契約專款專用，除支付本契約約定之工程款、各項稅費等費用外，於信託存續期間不得動用，並以存放新臺幣活期存款為限。
- 三、 甲方依本條第二項專款專用範圍，擬申請動用信託專戶資金時，甲方應出具「信託專戶資金動用申請書」，並檢附證明符合專款專用範圍之相關文件，經乙方審核無誤後始得動用；其中如屬工程營建費用之請領，甲方另應檢附相關憑證影本(包括但不限於1.承攬契約影本—內含甲方與承攬廠商之付款階段表 2.支出憑證—包括發票憑證、前期款提領證明 3.工程進度勘驗證明 4.工地進度現況照片等四類文件資料)並出具「信託專戶資金動用申請書」及工程執行進度明細資料洽東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信託專戶動用之書面查核無誤後，再交由乙方世貿分行複核後動用。前述付款流程並得依甲方之書面指示，經東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查核無誤並經乙方世貿分行複核後，由乙方直接撥付甲方指定之承攬人帳戶。
- 四、 為利信託財產管理與信託關係之維持，信託專戶餘額不足支付本契約各項應負擔之費用，或有不足之虞時，甲方應於收到乙方通知後三個銀行營業日內將不足款項依乙方指示存入信託專戶。逾期未存入信託專戶所發生之罰鍰、滯納金、利息等費用，或所衍生之相關損失，概由甲方自行負責。
- 五、 甲方同意於下列情事發生時，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後，暫停信託專戶款項之動支或不遵從甲方之動支指示，待情況改善後，始配合辦理，如因此造成甲方損失時，乙方不負賠償之責。
  - (一) 甲方如未能依本契約執行相關約定事項時(包括但不限於定期應委請第三人查核及年度應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認預售款存入信託專戶情形、按月提供預售價金對帳資料、未依約定將買方所繳價金存入信託專戶等、買賣契約之擬定及修改應經乙方審閱及同意)。
  - (二) 甲方對乙方運用、處分信託財產或權利行使之指示，乙方如認有違反法令之虞，或有不符合信託目的之情形。
- 六、 除法令及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並不得轉為自有財產，如有違反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五日內改正，如乙方未改正者，甲方得請求將乙方所獲利益歸於信託財產，乙方並

應賠償信託財產因此所受之損害。

- 七、 甲方於本專案建物已完工並達交屋狀態且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應以「信託專戶動用暨終止信託申請書」並檢附建物謄本于乙方，經乙方確認無誤後，乙方應辦理信託專戶結清，並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將信託財產交付甲方。

#### 第六條 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

於信託存續期間，除本契約另有約定且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外，不做信託收益之分配。

#### 第七條 受託人之義務與責任

##### 一、 乙方聲明並擔保如下：

- (一) 乙方係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認許）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
- (二) 乙方已完成為簽署本契約所必要之公司內部程序，且乙方及代表或代理乙方簽署或履行本契約之自然人已取得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所需之一切授權、許可與核准。
- (三) 乙方簽訂及履行本契約並未違反任何法令、政府命令、乙方之公司章程或乙方與第三人所簽訂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約定或其他義務。

- 二、 乙方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其他相關法令、「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與『價金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其他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相關規章及本契約約定，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履行本契約。

- 三、 信託財產因天災、戰事、市場因素、法令變更等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發生損害時，乙方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 四、 信託財產因管理運用所生之損益依法悉由甲方自行承擔，乙方不保證信託財產之盈虧及最低收益，乙方依本契約所負之債務，僅於信託財產限度內負履行責任。

- 五、 本契約僅於發生第二條第四項「特定事由」時，始有依本契約約定受益權歸屬於買方之適用。如因買賣契約任何爭議或訴訟（包括但不限於契約當事人有給付遲延或買賣標的之瑕疵擔保責任等），應由甲方自行負責。乙方不因甲方與任何第三人之任何約定，而對於該第三人負任何責任。

- 六、 乙方於其認有必要時，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部分信託事務；乙方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

## 第八條 委託人之義務與責任

### 一、 甲方聲明並擔保如下：

- (一) 甲方係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認許）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
- (二) 甲方已完成為簽署本契約所必要之公司內部程序，且甲方及代表或代理甲方簽署或履行本契約之自然人已取得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所需之一切授權、許可與核准。
- (三) 甲方簽訂及履行本契約並未違反任何法令、政府命令、甲方之公司章程或甲方與第三人所簽訂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約定或其他義務。

二、 甲方同意為符合『應記載事項』中有關履約擔保機制之施行，就與買方簽訂之買賣契約，僅限以■價金信託之方式辦理。甲方於正式對外銷售前，應提供定型化買賣契約供乙方審閱，日後如有修正買賣契約有關履約擔保機制條款前，並應先經乙方之書面同意，方得調整買賣契約之相關文字。

三、 甲方同意乙方因配合本專案辦理預售屋履約擔保機制致遭受買方損害賠償請求時，除乙方有違反本契約之約定外，甲方應對乙方負賠償責任。

四、 甲方同意就本專案預售款之收取應採用乙方所提供之「銷帳百分百代收業務」以利預售款之入帳及核銷，惟就預售款存入信託專戶之核銷事宜仍由甲方自行處理。

五、 甲方與買方之買賣契約簽訂完成時，應依『應記載事項』之規定提供本契約影本予買方。

六、 甲方與買方簽定買賣契約後三個營業日內，應將買賣契約影本寄送予乙方。

七、 信託存續期間，甲方應就下列事項，自簽約日起每半年（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提供經東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查核報告（最遲應分別於當年7月31日及次年1月31日前提出）及每年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報告（最遲應於次一年度3月31日前提出），其查核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 甲方應交付信託之金額、日期與實際交付信託是否相符。
- (二) 甲方告知乙方已收取買方所繳價金，是否有遲延未交付信託之情形。

如甲方有財務情況異常，或有甲方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對甲方就其於信託契約下信託受益權進行強制執行而甲方未能妥善處理時，乙方亦得要求甲方於收到通知後之30日內提供經乙方認可之第三人查核報告。

八、 前項之查核報告倘發現應交付信託款項有金額、日期不符或查核報告有未依約提供、遲延交付之情形，或乙方發現匯入信託專戶之款項有疑義時，甲方

應按乙方之要求提出說明、補足不足金額或改善之。

九、 於信託存續期間，經乙方同意，甲方就下列情形得免依本條第七項之規定出具查核報告：

- (一) 預售屋建案尚未取得建照，或未有買方價金匯入信託專戶。
- (二) 預售屋建案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距前次提出報告時僅餘時零月數，則就該時零月數部分不適用之。
- (三) 預售屋建案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信託目的已達成，甲方仍繼續辦理銷售，尚未終止信託契約並返還信託財產之情形。
- (四) 信託目的確定不能完成時，並經甲方出具聲明書；或甲方已有明確事證足證信託目的確定不能完成時。

十、 甲方對於本專案預售屋買賣交易應有適當之防制措施，並應以下列方式控管：

- (一) 買賣契約應有編號，由甲方自行登錄及控管，並提供契約編號簿冊及載明買方資料予乙方。乙方得派員或委託其所認可之第三人定期或不定期查核。
- (二) 影印、縮影照像或以電子檔案方式留存買方之各項證件。

十一、 甲方應將下列事項於買賣契約或其附件中訂明並告知買方(包括後續買賣契約之受讓人)：

- (一) 本專案由第一商業銀行辦理「價金信託」，買方應將各期期款存入第一商業銀行在其世貿分行所開立之預售款信託專戶。信託專戶之戶名：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大將天母預售款，帳號：50683□□□□□□□□。前開之個別繳款帳號係指第一商業銀行就每一買賣契約所給予買方專屬之繳款帳號。
- (二) 價金信託之信託目的係在將買方所繳價金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專款專用，不具有「完工保證」或「價金返還保證」等之功能。買方就買賣契約之任何請求，應由賣方負最終履約責任。信託契約之受益權之金額將隨信託財產支付工程款及繳納各項稅費而逐漸減少，信託契約並於本專案建築完工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致使信託目的完成而終止，就完工後賣方與買方雙方間就產權移轉與點交事宜，非屬第一商業銀行責任範圍。
- (三) 為保障買方權益及配合第一商業銀行建置查詢網頁，賣方應告知且徵取買方書面同意將其個人資料及買賣契約資料提供予第一商業銀行，並同意第一商業銀行於信託契約相關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為

蒐集、處理、利用及揭露。但除法令、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與「價金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或信託契約約定應予公開或揭露者外，第一商業銀行方應負保密之責任。

- (四) 買方所繳價金，除直接匯(存)入信託專戶者外，賣方至遲應於收訖該筆價金之次一營業日交付信託。但不論前述任一方式，其信託關係僅存在於第一商業銀行與賣方，並非存在於第一商業銀行與買方，買方所繳價金於賣方交付信託後方為信託財產，未存入信託專戶之價金非屬信託財產，不受本價金信託之保障，就未存入信託專戶之價金所生之相關爭議應由買賣雙方自行協商。買方應每次繳款後自行於查詢網頁查詢其所繳價金交付信託之明細及相關資訊，以確認其所繳價金是否已確實交付信託。查詢網址為：<https://www.firstbank.com.tw>，查詢途徑為：<https://www.firstbank.com.tw>→個人金融→信託→信託業務查閱服務→預售屋價金信託查詢。買方對該網頁之資訊如有任何疑問，應逕洽賣方處理。
- (五) 本契約第二條第四項「特定事由」發生時，買方對於可供分配信託財產之請求將因動支工程款之支付或稅費、法定抵押權及抵押權等各項優先權利而受影響；買方就其未受償部分，應依買賣契約之約定向賣方請求。
- (六) 本契約第二條第四項「特定事由」發生時，如第一商業銀行認為有需要通知預售屋買方召開受益權人會議之情形，受益權人會議之召集事由、召集程序、議決方法、表決權之計算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如本契約附件一所載，賣方應將其訂為買賣契約之一部分，與買賣契約有相同效力。
- (七) 為確保買方權益，買方如發現下列情形得經由查詢網頁提供之通知管道及方式通知第一商業銀行：
1. 賣方有違反預售屋履約擔保機制相關之規定。
  2. 依查詢網頁所揭露買方所繳價金及預售屋交易之資訊，與買方得悉之實際資訊不符者。

十二、 於信託存續期間內，因處理信託事務之需要，甲方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予乙方；如因甲方提供之資料不實，致乙方或第三人受損害者，甲方應自負一切法律上責任。

十三、 甲方交付乙方之買賣契約價金明細如有變更或增訂者，應詳實提供更新資訊，甲方並應擔保資訊俱為真實、正確、完整；如有違反，甲方應負擔的責

任，乙方得停止甲方提領或動用信託財產，並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約定辦理。如因甲方提供之資料不實，致乙方或第三人受損害者，甲方應自負一切法律上責任。

- 十四、買賣契約如有變更、無效、解除或終止之情事者，甲方應即通知乙方，如因怠為通知致生損害於乙方或第三人，或發生爭議者，甲方應自負一切法律上責任。
- 十五、甲方有關出賣人之責任（包含但不限於開立統一發票交由買方收執）及因買賣所發生之一切稅捐、規費及代書費等，概由甲方自行負擔。
- 十六、甲方之承攬廠商如發生下列事由之一，經甲方解除或終止承攬合約時，甲方應另行委任新承攬廠商並立即通知乙方：
  - （一）無故停工達三個月以上；
  - （二）無法如期完工；
  - （三）違反承攬合約約定。

#### 第九條 買賣契約轉讓、不成立、解除、誤入款及爭議款項等情形之處理

- 一、買賣契約如因買方辦理轉讓，甲方應於受理轉讓手續完成後，儘速以書面通知乙方。通知內容應至少包括轉讓文件影本、受讓買方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電話、地址及價金付款明細表等。另，乙方得要求甲方請買賣契約受讓人先依買賣契約將資金存入信託專戶後，乙方始依甲方書面指示，將原買方原先存入之價金撥付至甲方指定帳戶。
- 二、甲方與買方雙方之買賣契約不成立或合意解除買賣契約者，甲方應出具申請書，提供買賣契約及其與買方之買賣契約不成立或解除之相關證明文件予乙方，經乙方確認無誤後，由乙方將甲方或買方原先存入之價金撥付至甲方指定帳戶。
- 三、乙方有權向甲方查明存入信託專戶款項之性質，甲方或買方如有將價金誤入信託專戶之情形，應由甲方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予乙方，經乙方確認無誤後，由乙方將甲方或買方誤存入之價金撥付至甲方指定帳戶。
- 四、甲方同意買賣契約如因買方違約而遭甲方解除時，甲方應以書面向買方為解約之通知，並以副本知會乙方。甲方應出具申請書，提供買賣契約及其與買方解約之相關證明文件予乙方，經乙方確認無誤，由乙方將該筆信託專戶款項撥付至甲方指定帳戶，乙方亦得不受理該筆信託專戶款項之動支指示，由甲方自行與買方完成退款事宜。
- 五、前述各項所定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乙方應依本契約之約定及甲方之書面指示

辦理，乙方就甲方提供之書面通知及相關證明文件，僅就其形式為審查，如因甲方未及通知或提供之書面或相關證明文件等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致乙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甲方應負一切法律上責任。

- 六、 乙方於接獲買方書面通知其與甲方就買賣契約發生糾紛時，應將買方之書面轉知甲方。
- 七、 乙方得於前項紛爭解決前，將該買方所繳價金之數額保留於信託專戶，不予同意甲方申請動用該爭議款項。如乙方保留爭議款項，應書面回覆買方該筆爭議款項僅於信託存續期間保留，於信託目的完成時，該爭議款項將依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約定處理；如甲方無法依約定完工或交屋時，該爭議款項將依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約定處理。

#### 第十條 信託財產之結算報表

- 一、 本專案開工後，乙方應每月定期一次編製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送交甲方。
- 二、 信託關係消滅時，乙方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並取得甲方之承認；惟倘此時甲方之受益權歸屬已移轉予買方，則應取得買方之承認；甲方或買方（如已移轉）如無具體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承認，甲方或買方（如已移轉）於收受前開文書後十日內，未為拒絕承認之表示者，視為承認。

#### 第十一條 受託人之報酬計算標準及支付時期

乙方辦理本契約信託事務之信託報酬其計算與支付方法，由甲方另行與乙方約定及繳納。

#### 第十二條 資料之提供與信託專戶查詢網頁

- 一、 甲方應整理買方所繳價金之明細，載明買方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契約編號及金額，按月逐筆結算造冊，於次月十日前提供予乙方核對，同時另提供買賣契約之影本或範本供乙方留底備查，買賣契約若有異動時亦同。
- 二、 乙方應架設本專案信託專戶之查詢網頁，並將甲方提供關於買方所繳價金交付信託之明細等資訊（包括契約編號、買方姓名、繳款明細等）公告於查詢網頁，以供買方查詢其所繳價金之明細及相關資訊，並於查詢網頁明確提供買方通知乙方之管道及方式。乙方應將下列訊息公告於查詢網頁，使買方知悉：
  - （一）本契約契約第八條第七項查核報告發現有不符、遲延或未依約提供之情事而甲方未於期限內提出說明、補足或改善；

(二) 本契約第二條第四項「特定事由」之發生；

(三) 甲方（即受益人）之受益權已遭其債權人扣押、查封等；

(四) 本契約第十七條信託財產之分配結果及分配比例。

三、 甲方於簽訂買賣契約時，應告知買方查詢網頁之查詢方式，並提醒買方透過查詢網頁了解價金交付信託之明細及相關資訊。

### 第十三條 受益權轉讓及質借之限制

委託人或本信託之受益人不得將信託關係所生之權利（例如：信託受益權等）轉讓或設定質權。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信託報酬及下列支出及費用由甲方負擔，乙方並得自信託專戶扣取或以信託財產抵充之，不足部分得請求甲方補償、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

(一) 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成本、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依本契約所為之公告、對買方之通知及召開受益權人會議之相關費用）及稅捐。

(二) 乙方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受損害，及與第三人發生訴訟、仲裁及其他交涉所生之一切費用。

(三) 乙方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負擔之債務。

### 第十五條 本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之內容在不違反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與『價金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之情形下，得經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同意後，以書面變更之，相關法令或注意事項經修正致有變更本契約條款之必要時，亦同。

### 第十六條 本契約之解除及終止

一、 本契約因信託目的已完成（甲方就建案已完工並達交屋狀態時，並以本專案建物完成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認定時點）或信託目的無法完成（本契約第二條第四項「特定事由」發生時）而消滅，並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約定辦理。

二、 本契約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始得提前終止，並應依本條第三項之約定辦理：

(一) 甲方已向乙方提出其對買方提供其他替代履約擔保機制之證明者；

- (二) 本契約所定乙方義務已有新受託人同意並承諾接續履行至本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且經甲方與該新受託人簽訂後續信託契約者。
- (三) 甲方與乙方締約後，如因無預售之情形而無繼續進行信託之必要時，經乙方確認甲方所稱之情形無誤者。

三、 本契約有前項所定之提前終止情事時，應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 前項第一款所稱甲方已向乙方提出其對買方提供其他替代之履約擔保機制之證明，應包含本契約與後續其他替代履約擔保機制之銜接與責任劃分，此時並應依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約定辦理。
- (二) 前項第二款所稱甲方與新受託人簽訂之後續信託契約應包含其與本契約之銜接與責任劃分，此時並應由乙方依約將信託財產交付予新受託人，且甲乙雙方應協助提供最新預售屋銷售明細、已出款之單據明細及最近一期第三人預售屋查核報告等文件予新受託人。於甲方另與新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並由乙方將信託財產結算移交新受託人前，甲方不得提領或動用信託財產。

#### 第十七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

一、 信託關係消滅時，乙方應依下列情形，分別將信託財產交付甲方或將受益權歸屬於買方：

- (一) 信託關係因信託目的已完成而消滅時，乙方應依甲方指示將信託財產返還甲方，如有第三人對信託財產之移轉有爭議時，乙方得要求甲方提出澄清或說明，乙方亦得將信託財產返還甲方，由甲方自行釐清爭議。信託專戶內之款項於完納稅捐並扣除本契約所應支付之信託報酬及各項費用後，如有剩餘，返還甲方，如有不足，應由甲方負責償還，並視為乙方對信託財產有處分權，甲方就乙方處分信託財產之結果不得異議。買方於信託關係消滅後，如發現工程品質有瑕疵或有第三人設定權利之情形，該「物之瑕疵」或「權利瑕疵」應由甲方自行處理。如尚存有甲方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稅捐、管理費）時，亦同。
- (二) 於發生本契約第二條第四項「特定事由」時，除有應依法院強制執行之裁定、命令辦理者外，甲方所享有價金信託之受益權應歸屬於買方，乙方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甲方所享有價金信託之受益權，係指甲方對信託專戶之財產於專款專用後剩餘信託財產之受益請求權。
  2. 信託專戶之財產經結算，並扣除信託報酬及處理信託事務之相關

必要費用後，如已無剩餘信託財產可供分配予買方時，乙方應即依甲方已提供之買方資訊辦理通知，並於查詢網頁公告信託財產之結算資訊。

3. 經扣除前目信託報酬及相關必要費用後，倘尚有剩餘信託財產可供分配，乙方應即依甲方已提供之資訊通知買方，並由受通知之買方於乙方所定期間內提出買賣契約正本及繳款憑證等證明文件，供乙方確認買方身分及計算個別買方應受移轉之受益權比例。
4. 前目所稱受益權比例，係按各買方交付信託金額占全體買方交付信託金額比例計算，其數額及相關資訊應以乙方於查詢網頁所公告內容（即自甲方所取得之契約編號、買方繳款明細等資訊）為準；乙方應將可供分配之信託財產依前述受益權比例分配予買方，並得視需要依本契約附件一所載受益權人會議規則通知預售屋買方召開「受益權人會議」，討論有關信託財產之分配事宜、報告信託財產目前之狀況或可供分配之信託財產依受益權比例計算分配之結果。
5. 買方就其未獲償部分，應依個別買賣契約之約定向甲方請求。

- 二、 甲方未依本契約約定支付相關稅捐及費用並清償一切債務前，乙方得拒絕返還信託財產，甲方不得異議。

#### 第十八條 違約及損害賠償

- 一、 乙方依本契約第八條第七項所定查核或查核簽證報告發現有金額、日期不符或未依約提供、遲延交付之情形時，或乙方自行查核之結果有異常時，應即書面限期催告甲方提出說明、將不足金額補足或要求改善；倘甲方仍未於期限內提出說明、補足或改善，乙方應即向建案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陳報並公告於查詢網頁。
- 二、 任一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且未於他方以書面通知期限內補正時，應賠償他方所受之損害。
- 三、 如因甲方之行為致生乙方受損害，或第三人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時，甲方應連帶賠償乙方之一切損害。

#### 第十九條 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

乙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在蒐集甲方法定代理人個人資料時，應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40 行銷、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8 信託業務、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方式等，詳如本契約書內容。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二)對象：乙方(含乙方委任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乙方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上述(二)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所在地。
  -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甲方法定代理人就乙方保有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乙方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請甲方法定代理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乙方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甲方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乙方向甲方法定代理人為商業行銷時，甲方法定代理人得隨時表示拒絕，乙方應按其意願停止行銷；其後非經甲方法定代理人再為通知或更改其意願前，不得再為行銷。甲方法定代理人得以乙方官方網站所揭示之方式，表示拒絕或更改意願。
- 五、甲方法定代理人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乙方各營業單位或客服專線均能受理請求，甲方法定代理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乙方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

## 第二十條 簽樣留存及通知

- 一、 甲方應將其基本資料及印鑑式樣留存於乙方處，以作為往來書面指示之依據，若基本資料與印鑑式樣有變更時，應儘速通知乙方辦理變更事宜，倘未完成變更手續致受損害時，概由甲方自負其責。甲方同意以簽署本契約所留存之印鑑樣式作為本條第一項所載應留存於乙方處之印鑑樣式。
- 二、 乙方對於各種書類或相關文件所蓋之印鑑與甲方留存之印鑑相符時，乙方依本契約約定所為信託財產之支付或其他事務處理均屬有效，倘信託財產因而

受損害時，乙方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 三、 於信託存續期間內，如甲方發生公司合併或更名等事實時，甲方或承受公司應儘速以書面通知乙方，如因通知遲延所發生之各項損失，應由甲方與承受公司負責。
- 四、 除有特別約定外，立契約書人就本契約有關事項之指示與通知，均按本契約所載地址以掛號郵寄送達為之。如一方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他方按原址送達或遭退回或拒收時，均以第一次投遞日期為送達日期。

#### 第二十一條 行銷、廣告之限制

- 一、 甲方於行銷、廣告、業務招攬或與買方簽訂本專案買賣契約時，應向其行銷、廣告或業務招攬之對象或其買方明確告知，本契約之受益人為甲方而非其買方，甲方並不得使其買方誤認乙方係為該買方受託管理信託財產，甲方並應將前述事項於買賣契約中明定或於其附件中載明之。
- 二、 經買方請求時，甲方或乙方應提供前項所載之約定條款影本。
- 三、 甲方如欲將乙方處理本契約所訂信託事務及其結果或報告，刊載或揭示於任何書面、文宣、廣告等各式媒體時，應事先徵得乙方之書面同意，對尚未取得乙方同意刊載之文義，甲方應負一切法律責任，如造成乙方之損害，甲方並應賠償之。

#### 第二十二條 適用法令及管轄法院

- 一、 本契約之解釋適用，以中華民國法律為依據；如因本契約發生爭議涉訟時，立契約書人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增列履約擔保機制「不動產開發信託」、「價金信託」補充說明、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與「價金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相關規定如有新增或修訂時，立契約書人同意適用新規定，相關法令及本契約均未規定時，由立契約書人本於誠信原則協議之。

#### 第二十三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賁恐

委託人、受益人、信託關係人及其三者之關係人(例如：委託人、受益人、信託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對其行使控制權之人、代理人、代表人、被授權人、交易對象等，以下簡稱「關係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受託人得逕為下列之處理，以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賁恐等相關法令規範：

- 一、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受託人如果得知或合理懷疑委託人、受益人、信託關係人或關係人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得不予接受或終止業務往來關係。
- 二、委託人、受益人、信託關係人或關係人係受經濟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受託人得拒絕或暫時停止本契約業務往來與交易、進行關閉信託專戶或終止業務往來。
- 三、委託人、受益人、信託關係人不配合受託人定期或不定期審視、拒絕提供關係人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或受託人認為必要時(如控管風險；委託人、受益人、信託關係人或關係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交易；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相關帳戶等)，受託人得拒絕或暫時停止本契約業務往來與交易、進行關閉信託專戶或終止業務往來。

#### 第二十四條 其他的定事項

- 一、本契約之權利義務對各方當事人之受讓人、繼受人、被授權人具有同等效力，不得因受讓、繼受、授權行為而有損其他當事人之權益，否則視為違約。
- 二、甲、乙方之身分及信託財產交易、往來之相關資料，除本契約、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他方應保守祕密。乙方經營信託業務之人員，關於客戶之往來、交易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祕密；對乙方其他部門之人員，亦同。
- 三、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處理信託事務，應由甲方以書面、傳真之方式或其他經雙方事先約定之方式指示乙方為之，並以送達於本契約所載地址時始生送達之效力，應受送達地址變更時亦同。前開傳真指示應由甲方簽章，甲方並同意承諾其與正本有相同之效力，事後不補發書面指示正本，惟乙方認為有必要時，甲方同意隨時提供。
- 四、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就本專案相關事宜與第三人發生訴訟、仲裁及其他交涉之必要時，縱以乙方名義為之，其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處理費用，全部由甲方負擔。
- 五、本契約條款之標題，係為便利閱讀而設，不得作為條款解釋之唯一依據。
- 六、信託專戶資金經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七、本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為：0800-031-111。
- 八、甲方(含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共同行銷約定悉依存款往來契約或其他約定方式

辦理，嗣後本人並得利用書面、電話或親洽通知乙方停止對其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之共同使用。

- 九、 甲方(含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乙方、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乙方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於辦理信託業務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甲方(含其法定代理人)之個人資料，且亦授權乙方得向前揭機構蒐集甲方(含其法定代理人)資料。

#### 第二十五條 附件之效力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除另有約定外，與本契約之條款具有同一效力。

#### 第二十六條 信託契約作成與收執

立契約書人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並充分了解本契約之內容；本契約共製作正本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附件一：受益權人會議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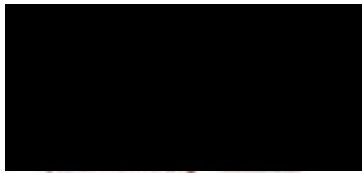
立約人業已於合理期間審閱前開全部條款，其中第一、二、三、五、七、八、九、十一、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二十三條屬契約特別重要內容(含風險揭露事項)，經說明後立約人業已充分瞭解。

委託人兼受益人(甲方)簽章確認：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葉

世貿分行	
對保日：113.3.15	
主管	核對親簽
	

立契約書人：



甲方：

委託人即受益人：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名蓋章)

負責人：葉義雄

葉



統一編號：07617901

通訊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71號6樓

電話：(02)2706-9999

世貿分行	
對保日：113.2.15	
主管	核對親簽

印鑑樣式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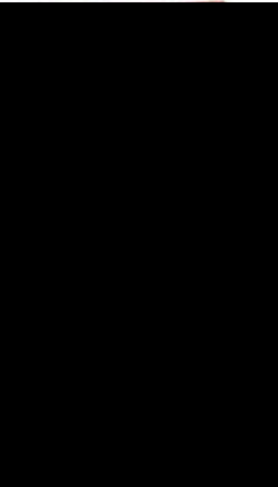
委託人：第一商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琴

統一編號：05052322

通訊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

電話：(02)2348-1111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銀行用印日)

受益權人會議規則

於信託存續期間中，因發生本價金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第二條第四項之「特定事由」，此時除有應依法院強制執行之裁定、命令辦理者外，就買方所做價金交付信託所享有之受益權歸屬於買方。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約定辦理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時，如認為對預售屋買方有必要召開受益權人會議者，應依本受益權人會議規則辦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4目之約定，於信託契約約定信託財產受益權歸屬買方之情事發生而有必要召開受益權人會議時，或有依法令所定應召開受益權人會議之情事時，該受益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議決方法、表決權之計算、會議規範及其他應進行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會議規則（以下稱「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受益權人係指信託契約第二條第三項所定之受益人，包含於信託財產受益權歸屬買方之情事發生時，經受益權歸屬移轉之預售屋買方，其受益權比例之計算，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二章 召集事由與召集程序

第三條 本規則所定受益權人會議（以下稱「受益權人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由受託人（以下稱「召集人」或「受託人」）召集之。

第四條 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4目之約定，受託人得視需要召集受益權人會議，以討論信託財產之分配事宜、報告信託財產之現況或可供分配之信託財產依受益權比例計算分配之結果。

第五條 受益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之。

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前項召開方式由受益權人會議之召集人決定。

第六條 受益權人會議之召集人應於受益權人會議開會前二十日，將載明下列事項之開會通知，通知委託人、召集人已知之受益權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通知之人，並將開會通知公告於信託契約第十二條所定之查詢網頁：

- 一、受益權人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二、受益權人會議之召集事由。
- 三、受益權人會議之召開方式（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
- 四、受益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權人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時間、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
- 五、全部表決權總數及該受益權人之表決權數或所占比例。
-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之事項。

前項通知應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但經應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

寄送，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

召集人為第一項之通知時，應將會議資料（含表決票）交付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如有）、已知之受益權人及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應通知之人。

第七條 受益權人會議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條 受益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權人得出具由受益權人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出席通知書，於其上蓋章或簽名，並提示身分證明文件、買賣契約正本等證明文件，或提供與查詢網頁所公告內容相符之相關證明文件，親自出席之；其不親自出席者得出具由受益權人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委託書，經受益權人及代理人蓋章或簽名，載明授權範圍，並附受益權人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提示買賣契約正本等證明文件，或提供與查詢網頁所公告內容相符之相關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權人會議。

一受益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正本、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應於受益權人會議開會五日前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及其相關證明文件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後，受益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權人會議者，至遲應於受益權人會議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九條 受益權人會議召集時，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應辦理受益權人會議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寄送、收受、買賣契約證明、身分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之核對、受益權人名冊之備置、開票統計及驗票等相關事宜。

召集人於收到受益權人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時，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

### 第三章 決議方法與表決權之計算

第十條 受益權人會議討論事項之性質如屬得付表決者，其表決應以表決票方式為之。未提出買賣契約正本或其所提供資訊與查詢網頁所公告內容不符而無法由受託人確認買方身分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受益權人會議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權人之出席，以出席受益權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受益權人於受益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時，其表決權之計算，依決定召集受益權人會議時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4目之受益權比例定之。

第十三條 受益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其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如下：

一、受益權人應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於受益權人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表決權總數內。

- 二、受益權人重複寄送有效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者，以先寄達者為準。
- 三、受益權人寄回之表決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且不認為已依規定出席受益權人會議：
- （一）受益權人未簽名或蓋章。
  - （二）受益權人所提示之買賣契約並非正本，買賣契約編號、繳款憑證或其身分證明文件與受託人於查詢網頁公告之內容及留存資料等不相符。
  - （三）使用非召集人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
- 四、表決票決議表示欄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但該受益權人仍認為已出席受益權人會議，計入出席權數：
- （一）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打“√”表示。
  - （二）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未打“√”表示。
  - （三）上述表示，有塗改之情形，而未另行簽名。
  - （四）受益權人未於□內打“√”，或以其他記號代替“√”。
  - （五）表決票染污或撕破致無法辨認其表示。
- 五、受益權人會議之開票及驗票，由召集人指定之記錄人員將表決票之意思表示及表決權數記錄於受益權人名冊，俟全部記錄完成後，於受益權人會議當場公布統計結果，並彙報監督人員備查。
- 六、受益權人會議表決結果之驗票、開票及統計，召集人應指派監督人員監督。監督人員應監督之事項如下：
- （一）監督開票及驗票作業過程有無違反法令之情事。
  - （二）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結果。
  - （三）其他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並公布結果之必要事項。
- 七、受益權人表決效力之認定及其他情形之有效、無效認定標準，由監督人員依上述規定單獨認定，如監督人員有數人時，則共同為之。
- 八、如欲查驗本人之表決票，自然人受益權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法人受益權人應檢附委託書及法人登記證明之影本，於受益權人會議結束前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

#### 第四章 會議規範

第十四條 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受益權人會議非有代表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權人之出席者，不得開議。

第十五條 受益權人會議之主席由召集人指定之；召集人不能或未為指定時，由出席受益權人會議之受益權人互推之。

#### 第五章 其他應進行之事項

第十六條 受益權人會議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由召集人於會後三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如有）、已知之受益權人及其他依法令應通知之人。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經應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至信託關係消滅後一年。

受益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出席受益權人之簽名簿、出席通知書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一年；其以書面方式召開者，應保存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受益權人名冊。

如利害關係人對受益權人會議之決議事項提起訴訟者，依本條規定應予保存之文件，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 受益權人會議之決議，由信託監察人（如有）或受益權人會議所選定之人執行。被選定之人應視為業經全體受益權人之授權執行決議事項及代理受益權人為有關該決議事項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附件五] 繳款期別明細表**

(房屋土地付款明細)

下列係 [ 大將天母 ] 第 \_\_\_\_\_ 棟 \_\_\_\_\_ 樓 (  含  不含 )  
 地下 \_\_\_\_\_ 層) \_\_\_\_\_ 號車位房屋土地買賣總價款合計新台幣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元整。買方應按工程進度及賣方通知期  
 限，配合期別如數給付現金予賣方。

期別項目		應繳款金額 (新台幣)			
訂金		仟	佰	拾	萬
簽約金		仟	佰	拾	萬
開工款		仟	佰	拾	萬
工 程 期 款	大底完成	仟	佰	拾	萬
	1樓頂板	仟	佰	拾	萬
	6樓頂板	仟	佰	拾	萬
	12樓頂板	仟	佰	拾	萬
	使照取得	仟	佰	拾	萬
	完稅款	仟	佰	拾	萬
金融貸款		仟	佰	拾	萬
交屋保留款		仟	佰	拾	萬
總價		仟	佰	拾	萬

備註：

雙方驗收時，賣方應提供驗收單，如發現房屋有瑕疵，應載明於驗收單上，由賣方限期完成修繕；買方並有權於自備款部分保留房地總價百分之五作為交屋保留款，於完成修繕並經雙方複驗合格後支付。

買方確認及同意

簽名：

## [附件六] 住戶管理規約

依據內政部103.4.30台內營字第1030803180號令修正第二條條文，自103.7.1生效本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為增進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生活環境之共同遵守事項，訂定規約條款如下：

### 第一章 使用區分及管理

#### 第一條：本規約法源及效力所及範圍

本規約效力及於本公寓大廈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無權占有人及住戶。本公寓大廈之範圍請就下列兩者勾選其一，為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1. 為使用執照及竣工圖所載之基地、建築物及附屬設施(以下簡稱標的物件)。

2. 如附件一中所載之基地、建築物及附屬設施(以下簡稱標的物件)

#### 第二條：專有部分、共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

一、本公寓大廈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有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範圍界定如下：

(一) 專有部分：指公寓大廈之一部分，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為編訂獨立門牌號碼或所在地址證明之單位，並登記為區分所有權人所有者。

(二) 共有部分：指不屬專有部分與專有附屬建物，而供共同使用者。

(三) 約定專用部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經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者，使用者名冊由管理委員會造冊保存。

(四) 約定共用部分：公寓大廈專有部分經約定供共同使用者。

二、本公寓大廈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區劃界限：(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視為選擇1.之情形)

1. 詳如使用執照及其竣工圖所載之基地、建築物及附屬設施之圖說

2. 詳如附件一標的物件之圖說。

三、本公寓大廈之法定空地、樓頂平臺為共同部分，(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1. 應供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共同使用，非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不得約定為約定專用部分。

2. 除下列約定專用外，應供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共同使用。

(1) 本大樓共有五處約定專用露臺，分別為 12F-B、13F-C、13F-D、14F-C、15F-B 戶之區分所有權人約定專用，另有 3 處約定專用陽台(法定空地)，分別為 1F-A、1F-B、1F-C 之區分所有權人約定專用(以日後實際編定之門牌號碼為準。

(2) 約定專用之修繕、管理、維護費用由約定專用人負擔。

四、停車空間應依下列規定：

(一) 停車空間之權利

(請就下列四者勾選，可複選，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為共用部分且有登記車位編號者，依其登記之編號；依起造人或建築業者之買賣契約書或分管協議書，為約定專用部分使用。另地下一層49號車位為無障礙停車位，產權由本建築物全體建物所有權人持分，屬約定共用車位。

2. 無分管契約書為共同持分之停車空間，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授權管理委員會，得將部分停車空間約定為約定專用部分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

3. 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劃設機車停車位，供住戶之機車停放。

4. 停車空間之其他權利形式：\_\_\_\_\_。

(二) 停車空間之使用管理(請就下列三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1. 停車空間使用管理辦法：包含停車位管理費收取標準、停放車種管理方式及住戶使用停車空間之方式、違反義務處理方式等，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訂定。

2. 停車空間使用管理辦法:包含停車位管理收取標準、停放車種管理方式及住戶使用停車空間之方式、違反義務處理方式等,授權管理委員會訂定。

3. 停車空間之其他使用管理方式:\_\_\_\_\_。

五、本公寓大廈外牆(包含外牆面及其構造)之使用管理(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1. 本公寓大廈外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應檢視一次外牆磁磚或飾面材料之劣化情形,並作成紀錄。外牆磁磚或飾面材料如有新增剝落或浮起(凸起)之情形,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除應請求召集人於一個月內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討論相關修繕、管理、維護事宜外,如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應立即設置相關安全緊急處理措施(如防護網或警示帶),並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2. 本公寓大廈外牆之使用管理方式:\_\_\_\_\_。

六、新建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部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除應符合法令規定外,並依規定向主管機關完成報備後,限制(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1. 不得有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2. 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須符合下列規定後,再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_\_\_\_\_。

七、公寓大廈有十二歲以下之住戶時,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係避免兒童由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墜落所為之設施)。防墜設施設置後,如因設置理由消失(無十二歲以下住戶)且不符前款規定者,區分所有權人應予改善或回復原狀。本公寓大廈設置防墜設施之材質、顏色、形式如下:

1. 除了符合上開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外,無其他限制。

2.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_\_\_\_\_。

一、住戶對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使用應依其設置目的及通常使用方法為之。

本公寓大廈除依建築法規設置共用設施以外之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設施如下：（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之情形）

1. 無其他共用設施設置。

2. 包括：地上一層之公益設施、各層露臺等設施，其使用管理及維護辦法授權予管理委員會訂定實施。

二、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於本規約生效前，有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者，（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2. 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於 月內予以改善或回復原狀。

三、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設置或改善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者，管理委員會應予為之。其衍生費用之分擔或負擔方式如下：

（一）如係專有部分變更使用用途時，依法應設置者，（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由該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負擔，超過一戶者，按其各戶所占建物登記面積比例分攤。

2. 其他負擔或分擔方式：\_\_\_\_\_。

（二）如係因法令規定須改善或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設置者，（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之情形）

1. 由管理費或公共基金支應。

2. 其他負擔或分擔方式：\_\_\_\_\_。

#### 第 四 條：專有部分及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管理

一、區分所有權人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對其專有部分，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並排除他人干涉。

二、專有部分不得與其所屬建築物共用部分之應有部分及其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應有部分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

三、區分所有權人對專有部分之利用，不得有妨害建築物之正常使用及違反區分所有權人共同利益之行為。

- 四、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對專有部分及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應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之。
- 五、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對於專有部分及約定專用部分應依符合法令規定之方式使用，並不得有損害建築物主要構造及妨害建築物環境品質。
- 六、專有部分及約定專用部分於本規約生效前，有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者，（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 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2. 該區分所有權人應於 月內予以改善或回復原狀。

## 第二章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 第五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目的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開係為共同事務及涉及權利義務之有關事項。

### 第六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開

#### 一、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之召開

1.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召開臨時會議：

- (1) 發生重大事故有及時處理之必要，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請求者。
- (2) 經區分所有權人五分之一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五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載明召集之目的及理由請求召集者。

#### 二、召集人之產生方式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集人，除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外，由具區分所有權人資格之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不具區分所有權人資格時，得由具區分所有權人資格之管理委員擔任之。前項無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或無區分所有權人擔任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時，由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無法產生時，以區分所有權人名冊依序輪流擔任。

#### 三、開會通知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應由召集人於開會前十日以書面載明開會內容，通知各區分所有權人。但有急迫情事須召開臨時會者，得於公告欄公告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二日。開會通知之發送，以開會

前十日登錄之區分所有權人名冊為據。區分所有權人資格於開會前如有異動時，取得資格者，應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 四、出席資格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應由區分所有權人本人出席，數人共有一專有部分者，應推由一代表出席。區分所有權人因故無法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但受託人於受託出席之區分所有權比例及區分所有權人之人數以不超過全部之五分之一為上限。代理人應於簽到前，提出區分所有權人之出席委託書。會議之看的如對某專有部分之承租者或使用者有利害關係時，該等承租者或使用人經該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得列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陳述其意見。

### 第七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開議

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主席（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1. 會議主席產生之優先順序：

(1) 由召集人擔任。

(2) 由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區分所有權人於會議開始時推選一人擔任。

2. 會議主席產生之其他方式：。

二、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

(一) 規約之訂定或變更。

(二) 公寓大廈之重大修繕或改良。

(三) 公寓大廈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之一須重建者。

(四) 住戶之強制遷離或區分所有權之強制出讓。

(五) 約定專用或約定共用事項。

(六) 管理委員執行費用之支付項目及支付辦法。

(七) 其他依法令需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

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開議及決議額數

各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有一表決權。數人共有一專有部分者，該表決權應推由一人行使。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出席人數與表決權之計算，於任一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占全部區分所有權

五分之一以上者，或任一區分所有權人所有之專有部分之個數超過全部專有部分個數總合之五分之一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討論事項：（請就下列三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除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三分之二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外，其餘決議均應有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2. 除第二款第一日至第五日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三分之二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外，其餘決議均應有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3.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開議及決議之其他額數：\_\_\_\_\_。

#### 第 八 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重新召集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依前條第三款規定未獲致決議、出席區分所有權人之人數或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未達前條第三款定額者，召集人得就同一議案重新召集會議；其開議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三人並五分之一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五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作成決議。前揭決議之會議紀錄應於會後十五日內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後，各區分所有權人得於七日內以書面表示反對意見。書面反對意見未超過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時，該決議視為成立。會議主席應於會議決議成立後十日內以書面送達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並公告之。

#### 第 九 條 議案成立之要件

- 一、於區分所需權人會議辦理管理委員選任事項時，應在開會通知中載明並公告之，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二、會議之目的如為專有部分之約定共用事項，應先經該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書面同意，始得成為議案。
- 三、約定專用部分變更時，應經使用該約定專用部分之區分所有權

人同意。但該約定專用顯已違反公共利益，經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訴請法院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四、公寓大廈外牆面、樓頂平臺、設置廣告物、無線電台基地台等類似強波發射設備或其他類似之行為，設置於屋頂者，應經頂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設置其他樓層者，應經該樓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該層住戶，並得參加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陳述意見。

## 第十條 會議記錄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會議紀錄，由主席簽名，於會後十五日內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並公告之。會議紀錄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開會時間、地點。

二、出席區分所有權人總數、出席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比例總數及所占之比例。

三、討論事項之經過概要及決議事項內容。會議紀錄，應與出席人員（包括區分所有權人及列席人員）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 第三章 管理委員會

### 第十一條 管理委員會之目的、人數

一、管理委員會之目的

管理委員會應向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負責並向其報告會務；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係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

二、管理委員會人數

為處理區分所有權人關係所生事務，本公寓大廈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為管理委員組成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組成如下：

(一) 主任委員一名。

(二) 副主任委員 名。

(三) 財務委員（負責財務業務之委員） 名。

(四) 監察委員（負責監察業務之委員） 名。

(五) 委員 名。

前項委員名額，合計 名，並得置候補委員 名。

委員名額之分配方式：（請就下列五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採不分配方式為之。

2. 採分層劃分：自第 層至第 層 名；自第 層至第 層名；  
自第 層至 第層 名。

3. 採分棟劃分： 棟 名； 棟 名； 棟 名。

4. 採分區劃分： 區 名； 區 名； 區 名。

5. 管理委員名額之其他分配方式：\_\_\_\_\_。

第十二條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財務委員及管理委員之資格、選任、任期及解任

一、管理委員選任之資格及其限制

（一）管理委員選任之資格：（請就下列五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及財務委員，由具區分所有權人身分之住戶任之，其他管理委員由住戶任之。

2.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及財務委員，由具區分所有權人身分或其配偶之住戶任之，其他管理委員由住戶任之。

3. 管理委員須由具區分所有權人身分之住戶任之。

4. 管理委員由住戶任之。

5. 管理委員選任之其他資格及其限制：\_\_\_\_\_。

（二）每一區分所有權僅有一個選舉與被選舉權。

（三）主任委員、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餘委員連選得連任。

（四）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及財務委員之消極資格：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及財務委員，其已充任者，即當然解任。

1.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或違反工商管理法令，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期之宣告，月財 1 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2. 曾服公職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3.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4. 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二年者。
5.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五)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及管理委員選任時應予公告，解任時，亦同。

## 二、管理委員及職位之選任

(一) 管理委員之選任方式：(請就下列五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1) 委員名額未按分區分配名額時，採記名單記法選舉，並以獲出席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多者為當選。
- (2) 委員名額按分區分配名額時，採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並以獲該分區區分所有權人較多者為當選。
2. 採無記名複記法選舉，並以獲該分區區分所有權人較多者為當選。
3. 採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並以獲該分區區分所有權人較多者為當選。
4. 依區分所有權人名冊輪流擔任。
5. 管理委員之其他選任方式：\_\_\_\_\_。

(二) 主任委員由管理委員互推之。

主任委員解職出缺時：(請就下列四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由管理委員互推遞補之；主任委員出缺至重新選任期間，由副主任委員行使主任委員職務。
2. 由副主任委員遞補。
3. 由管理委員互推遞補之；主任委員出缺至重新選任期間，由委員行使主任委員職務。
4. 主任委員出缺期間之其他代行職務及遞補方式：\_\_\_\_\_。

(三) 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及財務委員(請就下列三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由主任委員於管理委員中選任之。
2. 由管理委員互推之。
3. 其他之選任方式：\_\_\_\_\_。

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及財務委員解職出缺時，應於管理委員中重新選任遞補之。

(四)管理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管理委員所遺之任期為限，並視一任。

(五)管理委員之選任，由管理委員會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辦理：（請就下列三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辦理選任。

2. 依區分所有權人名冊輪流擔任。

3. 管理委員選任之其他辦理方式：\_\_\_\_\_。

三、管理委員之任期，（請就下列三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為期一年。

2. 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為期二年。

3. 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為期\_\_年\_\_月（至少一年，至多二年）。

四、管理委員之解任、罷免

(一)管理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當然解任。

1. 任職期間，喪失本條第一款管理委員選任之資格者。

2. 管理委員喪失住戶資格者。

3. 管理委員自任期屆滿日起，視同解任。

(二)管理委員之罷免

1. 主任委員及其他管理委員職務之罷免（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1)應三分之二以上之管理委員書面連署為之。

(2)管理委員職務之其他罷免方式：\_\_\_\_\_。

2. 管理委員之罷免（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1)應由被選任管理委員之選舉權人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連署為之。

(2)管理委員之其他罷免方式：\_\_\_\_\_。

第十三條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財務委員及管理委員之權限

一、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並依管理委員會決議執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事項。

- 二、主任委員應於定期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對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報告前一會計年度之有關執行事務。
- 三、主任委員得經管理委員會決議，對共用部分投保火災保險、責任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
- 四、主任委員得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將其一部分之職務，委任其他委員處理。
- 五、副主任委員應輔佐主任委員執行業務，於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代理其職務。
- 六、財務委員掌管公共基金、管理及維護分擔費用（以下簡稱為管理費）、使用償金等之收取、保管、運用及支出等事務。
- 七、監察委員應監督管理委員、管理委員會，遵守法令、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管理委員會之決議執行職務。
- 八、管理委員應遵守法令、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管理委員會之決議。為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之利益，誠實執行職務。
- 九、管理委員之報酬（請就下列三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為無給職。
  2. 得為工作之需要支領費用或接受報酬，其給付方法，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
  3. 管理委員其他報酬給付式：\_\_\_\_\_。
- 十、公共安全檢查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申報及改善之執行。

#### 第十四條 管理委員會會議之召開

- 一、主庭委員召開管良宗員會會議（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應每二個月乙次。
  2. 應每個月乙次。
- 二、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主任委員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載明開會內容，通知各管理委員。
- 三、發生重大事故有及時處理之必要，或經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請求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時，主任委員應儘速召開臨時

管理委員會會議。

四、管理委員會會議開議決議之額數（請就下列四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參加，其討論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通過。

2. 應有\_\_\_\_以上之委員出席參加，其討論事項應經出席委員\_\_\_\_以上之決議通過。

3. 討論事項應經全體管理委員\_\_\_\_以上之決議通過。

4. 管理委員會之其他開議決議額數：\_\_\_\_\_。

管理委員因故無法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得以書面委託（請就下列五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其他管理委員出席，但以代理一名委員為限。

2. 候補委員出席，但以代理一名委員為限。

3. 其配偶或直系親屬出席。

4. \_\_\_\_出席，但以代理一名委員為限。

5. 管理委員出席會議之其他代理方式：\_\_\_\_\_。

五、有關管理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開會時間、地點。

（二）出席人員及列席人員名單。

（三）討論事項之經過概要及決議事項內容。

六、管理委員會會議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會議紀錄，由主席簽名，於會後十五日內公告之。

第十五條 管理委員會之保管、公告及移交責任

一、管理委員會之保管責任

（一）規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及管理委員會之會議紀錄、簽到簿、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使用執照謄本、竣工圖說、水電、消防、機械設施、管線圖說、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申報文件、印鑑及有關文件應由管理委員會負保管之責。

（二）管理委員會應製作並保管公共基金餘額、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欠繳公共基金與應分攤或其他應負擔費用情形、附屬設施設備清冊、固定資產與雜項購置明細帳冊、區分所有權人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名冊等。

（三）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之點收及保管。

(四)收益、公共基金及其他經費之保管。

## 二、管理委員會公告責任

(一)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財務委員及管理委員選任時應予公告，解任時亦同。

(二)公共基金或區分所有權人、住戶應分擔或其他應負擔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之定期公告。

(三)會計報告、結算報告及其他管理事項之提出及公告。

(四)管理委員會為原告或被告時，應將訴訟事件要旨速告區分所有權人。

(五)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管理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應於限期內公告。

(六)本公寓大廈公告欄設置於\_\_\_\_\_。

## 三、管理委員會之移交責任

公共基金收支情形、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印鑑及餘額，管理委員會保管之文件及資產等，於管理委員會解職、離職或改組時移交新管理負責人或新管理委員會。

## 第十六條 管理負責人準用規定之事項

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委員會任期屆滿解職，未組成繼任之管理委員會期間，由區分所有權人推選住戶一人為管理負責人，未推選管理負責人時，以區分所有權人依法互推之召集人或申請指定之臨時召集人為管理負責人。

管理負責人準用下列管理委員會應作為之規定：

一、管理負責人執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管理委員會職務規定事項。

二、管理負責人為原告或被告時，應將訴訟事件要旨速告區分所有權人。

三、管理負責人應向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負責，並向其報告。

## 第四章 財務管理

### 第十七條 公共基金、管理費之繳納

一、為充裕共用部分在管理上必要之經費，除由起造人依法提撥公共基金總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外，區分所有權人應遵照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議決之規定向管理委員會繳交下列款項：

(一)公共基金。

(二)管理費。

### 二、管理費之收繳

(一)管理費之分擔基準（請就下列四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

情形)

- 1. 各區分所有權人應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
- 2. 由各區分所有權人依照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分擔之。
- 3. 各區分所有權人應按其建物登記總面積(不含停車位面積)計算以每坪每月定額分擔，停車位以每位每月定額分擔，定額之標準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訂定。
- 4. 管理費之其他分擔方式：\_\_\_\_\_。

(二)管理費之收繳程序及支付方法，授權管理委員會訂定。

(三)管理費以足敷第十八條第二款開支為原則。

### 三、公共基金之收繳

(一)公共基金收繳基準(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1. 由各區分所有權人依照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收繳。

2. 公共基金之其他收繳方式：\_\_\_\_\_。

(二)每年管理費之結餘，得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金額撥入。

### 四、公共基金或管理費積欠之處理

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若在規定之日期前積欠應繳納之公共基金或應分擔或其他應負擔之費用，已逾二期(即二個收費期別)或積欠達新臺幣\_\_\_\_\_萬元以上(含)，經\_\_\_\_\_天期間催告仍不給付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訴請法院命其給付應繳之金額及遲延利息，遲延利息以未繳金額之年息\_\_\_\_\_%計算。

五、共用部分及其基地使用收益，除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撥入為公共基金保管運用。

六、區分所有權人對於公共基金之權利應隨區分所有權之移轉而移轉；不得因個人事由為讓與、扣押、抵銷或設定負擔。

## 第十八條 管理費、公共基金之管理及運用

一、管理委員會為執行財務運作業務，應以管理委員會名義開設銀行或郵局儲金帳戶，公共基金與管理費應分別設專戶保管及運用。

二、管理費用途如下：

(一)委任或僱傭管理服務人之報酬。

(二)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管理、維護費用或使用償金。

- (三) 有關共用部分之火災保險費、責任保險費及其他財產保險費。
- (四) 管理組織之辦公費、電話費及其他事務費。
- (五) 稅捐及其他徵收之稅賦。
- (六) 因管理事務洽詢律師、建築師等專業顧問之諮詢費用。
- (七) 其他基地及共用部分等之經常管理費用。

三、公共基金用途如下：

- (一) 每經一定之年度，所進行之計畫性修繕者。
- (二) 因意外事故或其他臨時急需之特別事由，必須修繕者。
- (三) 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
- (四) 供墊付前款之費用。但應由收繳之管理費歸墊。

第十九條 重大修繕或改良之標準

前條第三款第三目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指其工程金額符合：（請就下列四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 1. 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 2. 逾公共基金之百分之五。
- 3. 逾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一個月管理維護費用。
- 4. 其他標準：\_\_\_\_\_。

第二十條 約定專用部分或約定共用部分使用償金繳交或給付

約定專用部分或約定共用部分使用償金繳交或給付共用部分之約定專用者或專有部分之約定共用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繳交或給付使用償金：

- 一、依與起造人或建築業者之買賣契約書或分管契約書所載已擁有停車空間持分者。
- 二、依與起造人或建築業者之買賣契約書或分管契約書所載訂有使用該一共用部分或專有部分之約定者。
- 三、登記機關之共同使用部分已載有專屬之停車空間持分面積者。

前項使用償金之金額及收入款之用途，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後為之。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討論第一項使用償金之議案，得不適用第九條第二款提案之

限制。

## 第二十一條 財務運作之監督規定

一、管理委員會之會計年度自 \_\_\_年\_\_\_月\_\_\_日起至 \_\_\_年\_\_\_月\_\_\_日止。

二、管理委員會製作之公共基金餘額、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欠繳公共基金與應分攤或其他應負擔費用情形、附屬設施設備清冊、固定資產與雜項購置明細帳冊（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應經經辦人、財務委員、主任委員審核簽章。

2. 應經經辦人、\_\_\_委員、\_\_\_委員、主任委員審核簽章。

三、會計帳簿應包含項目及內容如下：

（一）收入明細：發生日期、科目、收入來源、金額。

（二）支出明細：發生日期、科目、用途、支出對象、金額。

四、財務報表應包含項目及內容如下：

（一）收入部分：表頭、期間、收入摘要、應收金額、實收金額、未收金額。

（二）支出部分：表頭、期間、支出項目、金額。

（三）收支狀況：前期結餘、總收入、總支出、結餘。

（四）現金存款：公共基金銀行存款、管理費銀行存款、現金。

五、監察委員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應提出監督報告。

六、由管理委員會訂定財務之監督管理辦法，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為之。

## 第五章 住戶共同遵守協定事項

### 第二十二條 住戶應遵守之事項

一、於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行使其權利時，不得妨害其他住戶之安寧、安全及衛生。

二、他住戶因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進入使用其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時，不得拒絕。

三、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因維護、修繕共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進入或使用其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時，不得拒絕。

四、於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使用共用部分時，應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後為之。

五、專有部分之共同壁及樓地板或其內之管線，其維修費用由該共同壁雙方或

樓地板上下方之區分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但修繕費係因可歸責於區分所有權人之事由所致者，由該區分所有權人負擔。

六、住戶不得任意棄置垃圾、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

七、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但開放空間及退縮空地，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範圍內，得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供營業使用；防空避難設備，得為原核准範圍之使用；其兼作停車空間使用者，得依法供公共收費停車使用。

八、住戶為維護、修繕、裝修或其他類似之工作時，未經申請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不得破壞或變更建築物之主要構造。

九、飼養動物之規定：（請就下列三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住戶飼養動物，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並授權管理委員會訂定飼養動物管理辦法。

2. 住戶不得飼養動物。

3. 飼養動物之其他規定：\_\_\_\_\_。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進入或使用，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修復或補償所生損害。

## 第二十二條之一 住戶室內裝修遵守之事項

一、住戶如有下列室內裝修行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委託合法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設計及施工；經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領得施工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

（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二）內部牆面裝修。

（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四）分間牆變更。

二、住戶於室內裝修施工前，應將施工許可文件張貼於施工地點明顯處。工程完竣後，應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三、室內裝修施工期間，為配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環境整潔及使用管理，住戶應（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形)

1. 於施工前向管理委員會交付室內裝修工程具結書（其格式如附件七），並恪守所載規定。

2. 本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時，遵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使用管理規定，其規定授權予管理委員會訂定實施。

## 第二十三條 投保火災保險之責任

公寓大廈內依法經營餐飲、瓦斯、電焊或其他危險營業或存放有爆炸性或易燃性物品者。住戶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因此增加其他住戶投保火災保險之保險費者，並應就其差額負補償責任。住戶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經催告於七日內仍未辦理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代為投保；其保險費、差額補償費及其他費用，由該住戶負擔。

## 第二十四條 其他事項

一、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使用管理事項，本規約未規定者，得授權管理委員會另定使用規則。

二、區分所有權人資格有異動時，取得資格者應以書面提出登記資料。

三、區分所有權人將其專有部分出租他人或供他人使用時，該承租者或使用者亦應遵守本規約各項規定。

四、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應在租賃（或使用）契約書中載明承租人（或使用人）不得違反本規約之規定，並應向管理委員會提切結書。

五、本規約中未規定之事項，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六章 爭議事件及違反義務之處理

### 第二十五條 爭議事件之處理

一、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間發生有關公寓大廈爭議事件時，由管理委員會邀集相關當事人進行協調、或由當事人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申請調處或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二、有關區分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或利害關係人間訴訟時，應以管轄本公寓大廈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 第二十六條 違反義務之處理

一、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有妨害建築物正常使用及違反共同利益行為時，管理委員會應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住戶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行使權利時，有妨害其他住戶之安寧、安全及衛生情事；於他住戶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進入或使用其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時，有拒絕情事；於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使用共用部分時，應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後為之；經協調仍不履行時，得按其性質請求各該主管機關或訴請法院為必要之處置。管理委員會本身於維護、修繕共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進入或使用該住戶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有拒絕情事時，亦同。

(二)住戶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有任意變更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之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行為時，應予制止，經制止而不遵從者，應報請主管機關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理，該住戶應於一個月內回復原狀，屆期未回復原狀者，由管理委員會回復原狀，其費用由該住戶負擔。

(三)住戶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對共用部分之使用未依設置目的及通常使用方法為之者，應予制止，並得按其性質請求各該主管機關或訴請法院為必要之處置。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四)住戶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方式有違反使用執照及規約之規定時，應予制止，經制止而不遵從者，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要求其回復原狀。

(五)住戶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有破壞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安寧等行為時，應予制止，或召集當事人協調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地方主管機關處理。

二、住戶有下列各目之情事，管理委員會應促請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改善，於三個月內仍未改善者，管理委員會得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訴請法院強制其遷離。而住戶若為區分所有權人時，亦得訴請法院命其出讓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

(一)積欠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規約規定應分擔費用，經強制執行再度積

欠金額達其區分所有權總價百分之一者。

(二)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經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處以罰鍰後，仍不改善或續犯者。

(三)其他違反法令或規約，情節重大者。

三、前款強制出讓所有權於判決確定後三個月內不自行出讓並完成移轉登記手續者，管理委員會得聲請法院拍賣之。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七條 利害關係人請求閱覽或影印

利害關係人得提出書面理由請求閱覽或影印下列文件，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不得拒絕：

一、規約、公共基金餘額、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欠繳公共基金與應分攤或其他應負擔費用情形、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二、管理委員會保管之下列文件：\_\_\_\_\_。

本公寓大廈文件之保管及閱覽管理規定：（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詳如附件六。

2. 授權管理委員會訂定之。

### 第二十八條 繼受人之責任

區分所有權之繼受人，應於繼受前向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請求閱覽或影印前條所定文件，並應於繼受後遵守原區分所有權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或規約所定之一切權利義務事項。

### 第二十九條 催告與送達方式

一、應行之催告事項，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為之。

二、應行之送達：（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以投遞於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向管理委員會登記之地址為之，未登記者則投遞於本公寓大廈之地址信箱或以公告為之。

2. 其他送達方式：\_\_\_\_\_。

### 第三十條 管理維護計畫

一、住戶費用負擔及收支基準

1. 為充裕共用部分在管理上必要之經費，區分所有權人應遵照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議決之規定向管理委員會繳交「公共基金」及「管理費」款項。
2. 管理費由各區分所有權人依照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分擔之。
3. 管理費已足數第十一條第二款開支為原則，公共基金依每月管理費 20%收繳，其金額達 2 年之管理費用時，得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停止收繳。
4. 區分所有權人若在規定之日期前未繳納應納金額時，管理委員之年息 5%計算。

## 二、停車位之管理

1. 本公寓大廈共規劃 49 部汽車停車位（其中 B1F-49 號規劃無障礙汽車位 1 部，為區分所有權人共有，無障礙車位應係提供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孕婦及暫時性受傷者等人員方便使用，且不得約定專用）。
2. B1F 設置 56 部機車停車位，為區分所有權人共有，將來使用方式需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定，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可擅自變更作其他用途。

## 三、外觀管理規定

（一）屬於本公寓大廈之外觀、屋頂平台、防空避難室及公共設施等除另有約定外，應按起造人之規劃永久維護使用，不得有變更構造、顏色、使用目的、設置廣告物佔用或加建等其他類似行為。如有任何裝設物，應遵守下列規定。

1. 空調之室外機應按本案規劃之位置設置，不得自行變更。
2. 廣告物：除起造人統一製定之招牌物外，其他未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通過者，不得自行加設，且建築物外觀不得懸掛看板及廣告物。
3. 各戶陽台、雨遮及約定轉用之露台、法定空地，應按起造人之規劃維護使用，不得有變更構造、使用目的、外推加窗或加蓋行為。
4. 各層樓梯間、地下室車道、公共區域等，不得放置任何私人物品，否則管理中心得代為清除。
5. 公告欄：除公共事務之公告外，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不得張貼私人廣告物或傳單。
6. 家庭垃圾及廢棄物應按起造人或管理委員會規劃位置分類置放。

- (一) 上述事項不落於起造人代管期間或管理委員會成立後，若有違反，起造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中心可要求住戶拆除或清除並移至正確位置，因而產生之相關費用由住戶自行負擔。

四、公共機電設備管理：包括電梯及其機械、發電機、抽水馬達…，由管理委員會進行管理維護。

#### 五、其他事項

- (一) 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使用管理事項，本規約未規定者，得授權管理委員會另定使用規則。
- (二) 區分所有權人資格有異動時，取得資格者應以書面提出登記資料。
- (三) 區分所有權人將其專有部分出租他人或供他人使用時，該承租者或使用者亦應遵守本規約各項規定。
- (四) 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應在租賃（或使用）契約書中載明承租人（或使用人）不得違反本規約之規定，並應向管理委員會提切結書。
- (五) 本規約中未規定之事項，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六) 本公寓大廈公告欄設置於一樓門廳處。
- (七) 有關機房、陽台、人行步道、公益設施、約定共用空間、法定空地、樓頂平台與各挑空樓層部分，請建管處納入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列管不得於該處違建加蓋或以任何設施阻隔開放空間，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變更使用，並於產權移交說明相關事項。
- (八) 本規約中所述之鐵、鋁門窗係指起造人所施作鐵、鋁門窗。除此之外仍不得增設任何之鐵、鋁門窗。
- (九) 本公寓大廈規劃之垃圾集中處理室、管委會空間等，屬於依法令規定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嗣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不得擅自變更作其他使用。
- (十) 地下貳樓垃圾儲存空間為集中社區內住戶垃圾，一般垃圾應以塑膠袋密封，置於垃圾子母車內並隨手關上桶蓋以免臭味散出，以維護社區整體環境衛生，可回收垃圾應放置於資源回收區供清潔人員不定期回收，設置易沖洗台方便住戶使用。住戶不得破壞相關設備，如經發現惡意破壞需照原價賠償。垃圾集中場所位置及

設備 附於住戶公約中。

(十一) 住戶不得破壞夜間照明與社區植栽，如經發現惡意破壞需照原價賠償，設備與數量附於住戶公約中。

(十二) 人行步道管理

本社區以都市更新辦理重建，更新單元外圍留設之人行步道為共用部分，面積為 160.63m，未來將設置標示牌明確標示面積、位置，無條件供公眾使用且不得停放機車，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維護，並提供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住戶及公眾使用，不得約定為約定專用部分，並不得設置屋簷、雨遮、圍籬或其他障礙物。留設之人行步路由本公寓大廈公共管理基金維護，區分所有權人應遵守本項規定，不得設置屋簷、雨遮、圍籬或其他障礙物或禁止公眾通行，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變更使用。

人行步道及基地內通路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十三) 本案所有權人及相關使用人應於基地內部空間自行滿足停車需求及完成裝卸貨，未來不得再向本市交通單位要求開放基地路邊停車或裝卸貨，以免影響外部交通。

第 三十一 條 本規約訂立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七] 建材設備表

### 壹、建築結構，外觀

#### 建築結構

本住宅結構經專業結構技師依據內政部頒布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以電腦精確計算，採用SRC（鋼骨鋼筋混凝土），鋼構採用厚鋼板裁切，鋼筋採用高拉力鋼筋（東和鋼鐵），混凝土採用上市公司（台泥、國產、力泰）製品。搭配制震系統設計，全部基礎，樑，柱，樓板皆依主管機關核定圖樣施工，結構，承重，耐震，防火等特性，均符合內政部頒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及最新CNS標準，並於工程期間不定期抽樣檢核以確保工程品質。

#### 外觀

特聘建築師精心規劃設計，外牆北面及西面採用天然石材，東面及南面為平型磚及其他建材，具現代化造型。（天然石材及坪型磚顏色應相近以求一體性）。

### 貳、公共空間

#### 一樓入口門廳

- 一、門禁：感應式讀卡安全管制系統。
- 二、入口大門：崁強化玻璃鈦金屬門。
- 三、地坪：採天然石材搭配其他建材。
- 四、牆面：採木作整體規劃搭配天然石材及壁布等。
- 五、平頂：矽酸鈣板或石膏板造型天花搭配照明燈具整體設計。
- 六、窗戶：不鏽鋼框或鋁框配強化玻璃設計。

#### 二樓以上電梯廳

- 一、地坪：天然石材整體設計。
- 二、牆面：天然石材或壁紙，壁布搭配木作整體設計。
- 三、平頂：矽酸鈣板或石膏板平面天花搭配照明整體設計。

## 其他公共空間

- 一、各層樓梯間：地坪為耐磨石英磚，牆面及平頂為ICI漆，樓梯採實木欄杆加扶手。安全門採經國家安全認證金屬防火門。
- 二、屋頂平台：採整體粉光，水性PU防漏膠層，防水面漆，加鋪隔熱磚或鋪止滑地磚。
- 三、公用機房：地坪及牆面環氧樹脂漆，平頂清水模磨平刷防水面漆。

## 參、住戶室內空間

### 各戶室內裝修

- 一、客，餐廳及臥室：客廳，餐廳地坪為80\*80公分拋光石英磚（冠軍廠牌）或實木地板加踢腳板。臥室地坪為實木地板加踢腳板。
- 二、廚房：廚房牆面為30\*60公分霧面磁磚（冠軍廠牌），地坪鋪貼30\*30公分磁磚（冠軍廠牌），平頂採矽酸鈣板平面天花刷漆。
- 三、主浴室：牆面貼30\*60公分霧面磁磚（冠軍廠牌），地坪鋪貼30\*30公分止滑地磚（冠軍廠牌），平頂採矽酸鈣板平面天花刷漆。
- 四、公共浴室：牆面貼30\*60公分霧面磁磚（冠軍廠牌），地坪鋪貼30\*30公分止滑地磚（冠軍廠牌），平頂採矽酸鈣板平面天花刷漆。
- 五、工作陽台：地坪鋪貼20\*20公分止滑地磚（冠軍廠牌），牆面同外牆磚，平頂刷晴雨漆。
- 六、室內隔間牆：採1/2B磚牆隔間。客廳，餐廳及臥室牆面為ICI乳膠漆，並搭配踢腳板。
- 七、平頂：客廳，餐廳及臥室平頂為清水模批土刷ICI乳膠漆，廚房平頂為防火矽酸鈣板天花板刷乳膠漆附照明，工作陽台平頂為刷油漆附照明及金屬升降曬衣架。

### 門窗

- 一、各戶玄關門：採用防火遮煙防爆鋼門搭配智慧門鎖（磁卡及密碼

- 鎖)及防盜扣環，高貴大方。
- 二、臥室門：採實木門框實心木扇搭配水平門鎖並配門止，美觀實用。後陽台門為YKK，中華，力霸等廠牌等三合一通風鋁門。
- 三、鋁門窗採用YKK，中華，力霸氟碳烤漆處理氣密窗附紗窗及落地窗附紗門。(固定窗無紗窗)

#### 衛浴設備

- 一、馬桶，臉盆採用 INNOCI (智慧型免治馬桶)、TOTO、和成等。
- 二、另搭配浴缸或淋浴拉門(浴廁配備以平面配置圖為準)。
- 三、配件：塘瓷浴缸搭配烤漆單槍冷熱控溫水龍頭，面盆搭配烤漆單槍冷熱水龍頭，淋浴間搭配烤漆單槍冷熱控溫水龍頭，蓮蓬頭，公共浴室淋浴間搭配烤漆單槍冷熱水龍頭及蓮蓬頭加滑桿；另附毛巾架，置衣架，豪華明鏡。
- 四、浴室設置Panasonic三合一暖風機以維持通風乾燥。

#### 其他設備及器具

- 一、廚房設備：採用進口櫥櫃，以霧面烤漆面板搭配美國杜邦石檯面作整體設計，另附進口不銹鋼大水槽、三口瓦斯爐、排油煙機、嵌入式洗碗機、微波烤箱及廚下淨水器、單槍式冷熱水伸縮水龍頭、電器專用插座。
- 二、統一規劃空調主機及全熱交換機位置並留設電源，預留套管及室內機排水出口。
- 三、全棟飲用水：採用長庚能量活水器系統，以先進的生物陶瓷粉體鍛燒技術製成具有大自然礦石頻率，並能同時釋放出遠紅外線、負離子有意微量元以及過濾有機雜質，吸附重金屬等多功能性奈米結構水質活化基材。除飲用水外，沐浴皆能達到最佳活水品質。
- 四、瓦斯設備：配合瓦斯公司由本公司代為申請，設計，預售屋基地範圍內之天然瓦斯配管，由賣方負擔。預售屋基地範圍外銜接公用事業外管線之天然瓦斯配管，由買賣雙方議定之；未議定者，由賣方負擔。

#### 肆、綜合設備及安全管理系統

## 電梯設備

電梯採用中國菱電、崇友12人份豪華電梯二部，速度105M/MIN，具無人用時自動熄燈，關電扇功能，以節約能源。

## 電器設備

- 一、各戶獨立電表採用單相220V/110V供電，並採用士林，東元等CNS合格無熔絲斷路器。（依台電規定供電）。
- 二、用電水平暗管（樓板配線管）及其餘暗管（立管配線管）採南亞，大洋等正字標記之PVC管。電線電纜採用，太平洋，華新麗華品牌。
- 三、電燈開關採用PANASONIC廠牌（星光系列），並於各戶適當位置設插座。
- 四、統一裝設UHF/VHF共同電視天線，並預留有線電視垂直主幹線管路。
- 五、客廳及主臥室設電視出線插座，方便使用。
- 六、客廳及各臥室設電話出線插座，方便使用。
- 七、廚房預留微波爐、電鍋及廚房電燈插座。
- 八、浴廁馬桶旁預留智慧型免治馬桶電源插座，洗手台上方插座及浴室電燈電源，方便使用。
- 九、工作陽台設洗衣機，烘乾機專用插座並設水龍頭，專用排水口及加裝升降曬衣架。
- 十、浴室、廚房及工作陽台插座迴路附漏電斷路器。
- 十一、網路出線口：客廳及次臥室配置網路出線口各一處，住戶須自備上網所需數據機，網路分享器，依頻寬需求自行申辦寬頻網路。
- 十二、有線電視：社區設置有線電視預留垂直管路，供各戶自行申裝有線電視之用（引進線路由大樓管委會向有線電視業者統一申辦）。

## 停車場設備

- 一、車道出入口設滑昇捲門，配E-tag長距離感應，車道出入口裝設CCTV監視系統及交通號誌設施，彎道另設廣角反射鏡。

- 二、停車空間適當位置設置緊急求救按鈕，對講機及警報蜂鳴器。
- 三、於地下停車場適當位置設固定式CCTV監視。
- 四、地下室車道出入口設E-tag長距離感應，交通號誌燈。地坪為金鋼砂鋪面，熱熔膠劃車道車格，牆面為防水粉刷水泥漆， 搭配反光漆色帶，停車空間獨立柱附設防撞角條，平頂為清水混凝土面批土噴水泥漆。各層裝設彩色閉路監視系統，停車空間設置排風設備，由管理櫃台啟動或定時自動運轉，以維持地下室空氣清新。
- 五、設汽、機車充電插座。

## 供水排水設備

### 一、給水系統設備

- (一) 蓄水池：地下室蓄水池，屋頂水箱採RC壁體雙重防水處理後內貼亮面磁磚，屋頂水箱特別規劃為子母雙水箱設計，定期清池不需停水。
- (二) 給水管：冷，熱給水管路採用披覆（PE披覆發泡）不銹鋼管，接頭採壓接。
- (三) 明管設計：浴室，廚房給水水平幹管一部份採明管設計施工，以便水管維護。
- (四) 雙頻恆壓泵浦：頂樓及次頂樓提供變頻恆壓泵浦加壓供水。
- (五) 各戶獨立水錶：各戶自來水分錶獨立計費。

### 二、排水系統

- (一) 排水管：浴室面盆及廚房排水採用廢水專用PVC材質B級厚管，馬桶污水管採用鑄鐵管；雨排水採用PVC排水管。
- (二) 排水系統：浴廁，廚房與陽台排水為污廢水排放。

## 伍、大樓安全管理

### 室外部分

- 一、社區對講系統：地下各層停車場適當位置處，地下室電梯廳出入口及屋頂平台設置能與管理櫃檯對講之對講機。

二、一樓門廳入口大門，各電梯車廂內設感應卡門禁系統，確保住戶出入安全管理。

三、電梯車廂內設CCTV監視系統。

#### 室內部分

一、每戶設彩色影視對講機，可與大樓管理櫃檯或各棟入口大門門口機連絡。廚房裝設獨立瓦斯偵漏器。

#### 二、門禁安全系統與設備

(一) 大樓公共保全：大樓出入口設感應刷卡管制門禁安全，於大樓出入口，大樓外圍週邊，屋頂層，地下室等重要區域設置攝影機，監視錄影；屋頂層，地下室設置緊急求救按鈕與對講機。

(二) 住戶保全：設有「緊急按鈕」，「彩色影視對講機」，住戶在家有緊急情況時，可按「緊急按鈕」或「影視對講機」通報大樓管理櫃檯。

(三) 防盜設定：每戶前後門設置防盜磁簧開關。

#### 消防安全設備

依消防法規設置相關應設置之消防設施及設備

#### 中央監控系統

一、火警消防系統：消防設備自動警示及記錄，消防各類泵浦啟動顯示及記錄。

二、給排水設備：地下室蓄水池，屋頂水箱之水位高低限預警監視，蓄水池及水箱均設置入侵警報裝置。

三、公共區域照明由管理櫃檯統一開關。

四、櫃檯式集中管理：設置管理櫃檯，集中管理「大樓公共保全」，「監視錄影」「公共區域照明控制」「火災警報監視」及「機電設備啟停故障監視」等。

五、大樓監控系統：地下室停車場設有時程自動控制排風機設備；大樓給水，污水系統均有自動控制啟停設計；自來水蓄水池高低水位警報，揚水泵浦故障顯示等。

## 緊急供電系統

於屋突貳層設自動發電機組，以備停電或緊急事故時自動發電：供應

- 一、電梯
- 二、地下室局部照明及公共樓梯間照明
- 三、揚水幫浦及廢水幫浦
- 四、對講機系統
- 五、消防設備系統
- 六、地下停車場捲門
- 七、一樓公共門廳及管理櫃檯
- 八、各戶裝置緊急供電插座三處（客廳、主臥室、廚房各一處），容量20安培。

## [附件八]代辦貸款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以下簡稱買方)

茲因購買 [大將天母] 房屋 戶之建物產權及土地產權持分，特以上開土地及建物產權委託賣方向金融機構代辦抵押借款，以資繳付本約買賣之部分價款，其有關委託及約定事項如下：

- 第一條 買方委託賣方向金融機構（含選定貸款金融機構）申請抵押貸款新台幣\_\_\_\_\_整（以繳付本約買賣付款辦法表中金融貸款項下之價款）。
- 第二條 關於申請貸款之手續、貸款實際金額、利率、期限、分期償還方式及保險種類期限、費用等，買方同意悉依貸款機構之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雙方應基於債權確保原則及賣方作業進度，由賣方指定專業地政士代為辦理相關事宜。
- 第四條 辦理貸款及抵押權設定登記而產生之規費、代書費、保險費、謄本複印費等，由買方負擔，並於賣方通知時如期繳交以便辦理。
- 第五條 買方需向賣方接洽之金融機構辦理對保手續、開立新存款帳戶及抵押權設定等事宜，以利貸款作業之進行。
- 第六條 買方於對保時，應將該金融機構之開戶存摺、蓋妥印章之取款條等領款證件交付賣方逕行領取銀行貸款金額，並應書立「撥款委託書」於金融機構於抵押權設定完成時撥入賣方指定戶頭。
- 第七條 買方應於對保時，先行將預訂貸款金額開立商業本票交付賣方供作價款擔保，賣方應於金融貸款辦理完成並取得貸款後，將該上開票據及存摺返還買方。但如買方違反代辦貸款委託書之約定時，賣方即得行使上開票據之權利。
- 第八條 本貸款為應繳價款之一部份，買方於接獲賣方通知期限內應依金融貸款機構規定之各項貸款手續辦理，不得拒絕。如須買方親自會同辦理時，買方不得拖延、拒辦，若買方未如期辦妥相關貸款手續，經賣方通知後視同不辦理貸款，應依買賣契約書第十八條規定處理。

第九條 因賣方在買方尚未支付大部分之買賣價金前，即先行將本件買賣標的物產權過戶予買方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除有違反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第十二條第二、三款或其他縱經修繕仍無法達到應有使用功能之重大瑕疵外，買方不得通知金融機構終止撥付貸款予賣方。

第十條 本契約非經買賣雙方同意，不得終止或撤銷。本書未盡事宜，悉依雙方所定之買賣契約相關約定及誠信原則辦理。

立委託書人（買方）：

身份證號碼：

地 址：

受託人（賣方）：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 委託代刻印章及使用同意書

委託人： (以下簡稱買方)

立同意書人

受託人：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賣方)

茲因買方訂購賣方所興建之 [大將天母] 編號第 棟第 樓房屋及該建築基地應有部分(持分)權利事宜，雙方以印章授權委託事項切結約定如下：

- 一、本同意書依據買賣雙方訂定之『大將天母』『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第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之。
- 二、買方同意賣方代刻印章壹枚保管及使用，賣方並應於交屋時交還買方。
- 三、本式印章賣方僅得使用於下列相關用途：
  - (一) 本契約房地產權移轉登記及貸款抵押權設定登記之申請或變更。
  - (二) 稅捐申報或變更。
  - (三) 水、電、電信之申請或變更。
- 四、賣方不得將前項授權印章使用於本同意書以外之任何用途，否則賣方應負法律責任。
- 五、買賣雙方如有糾紛，雙方同意不得影響本同意書第三條各項用途之印章使用，雙方同意依民事訴訟程序解決此類糾紛而不得影響本項授權之成立。
- 六、立同意書人係於簽訂『大將天母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之同時本於自由意志及充分瞭解後立本同意書存查。

委託人

買 方 ：

身分證字號 ：

電 話 (H) ：

戶 籍 地 址 ：

通 訊 地 址 ：

受 託 人

賣 方：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葉義雄

統 一 編 號：07617901

電 話 ：02-2706-9999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十] 自洽貸款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以下簡稱買方)，因買方訂購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賣方) 座落於台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三小段 105-3、106-3、108 等三筆地號土地興建之『大將天母』社區編號第\_\_\_\_\_棟\_\_\_\_\_樓房地\_\_\_\_\_戶及地下室第\_\_\_\_\_層 編號\_\_\_\_\_號之汽車停車位共\_\_\_\_\_位，因擬自行向金融機構洽辦貸款，請求賣方配合辦理貸款手續，特立此書共同遵守：

第一條：買方預定自洽貸款金額新台幣\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萬元整 (以資抵繳【附件五、繳款期別明細表】中之銀行貸款)。

第二條：買方必須向買方自洽之金融機構開立活期 (儲蓄) 存款帳戶，並願以該帳戶為將來貸款機構貸款金額撥入之戶頭。

第三條：買方應以所購買之房屋、土地及車位共同作為抵押物，並以買方為債務人辦理第一順位抵押權設定登記予貸款機構。關於貸款手續及實際獲貸之金額、期限、利率、償還方式及期限、費用，由買方自行與其指定之金融機構洽辦相關事項。

第四條：買方應將自洽貸款申貸手續辦理完成 (其應辦理手續由買方自行向承貸金融機構詢明，包括貸款資格、貸款金額及其他貸款條件) 並使承貸金融機構向賣方確認核貸確實金額及房屋產權移轉登記為買方所有並設定抵押權予承貸金融機構後，貸款應即時撥付由賣方領取，上開申貸手續至貸款由賣方取得，依本契約第七條辦理，於交屋時一併給付賣方。

第五條：為保證貸款核撥後由賣方領取，買方同意將其承貸金融機構之帳戶存摺及取款條等領款證件交付賣方，或簽立『撥款委託書』使承貸金融機構得將貸款撥入賣方帳戶內。

第六條：為配合買方自洽貸款，除買方有其他未依約履行情事外，賣方應於買方依前開各項約定辦妥申貸手續及賣方領款確保手續後，將房屋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及協同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

第七條：買方並應簽發擔保本票壹紙 (票面金額即前述第一條之金額) 或提供相當之擔保予賣方，以作為給付貸款之擔保。本擔保本票於賣方取得貸款及貸款差額後，於辦理交屋同時返還買方。

第八條：若買方未能如約定完成相關貸款手續或自洽之金融機構所貸之金額低於應貸金額時，應依「房屋土地預售買賣契約書」第十八條約定辦理。

第九條：買方同意在貸款行庫對保後除有違反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三款或其他縱經修繕仍無法達到應有使用功能之重大瑕疵外，買方不得通知金融機構終止撥付前條貸款予賣方。

第十條：本委託書非經買賣雙方同意，不得終止或撤銷。本委託書未盡事宜，悉依雙方所定之「房屋土地預售買賣契約書」相關條款辦理。

立協議書人

買 方：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賣 方：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葉義雄

統一編號：07617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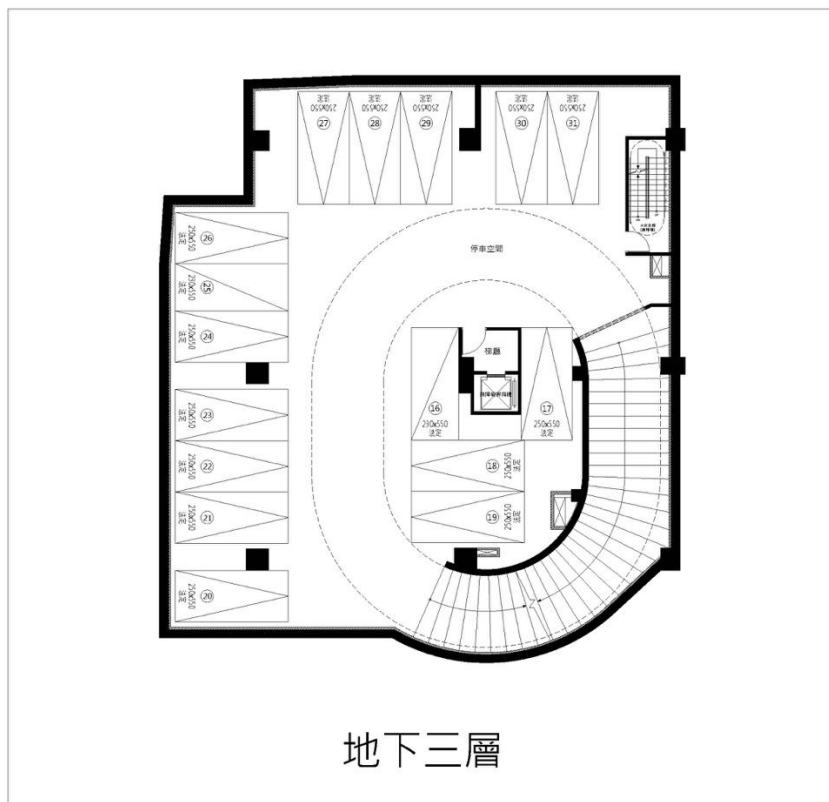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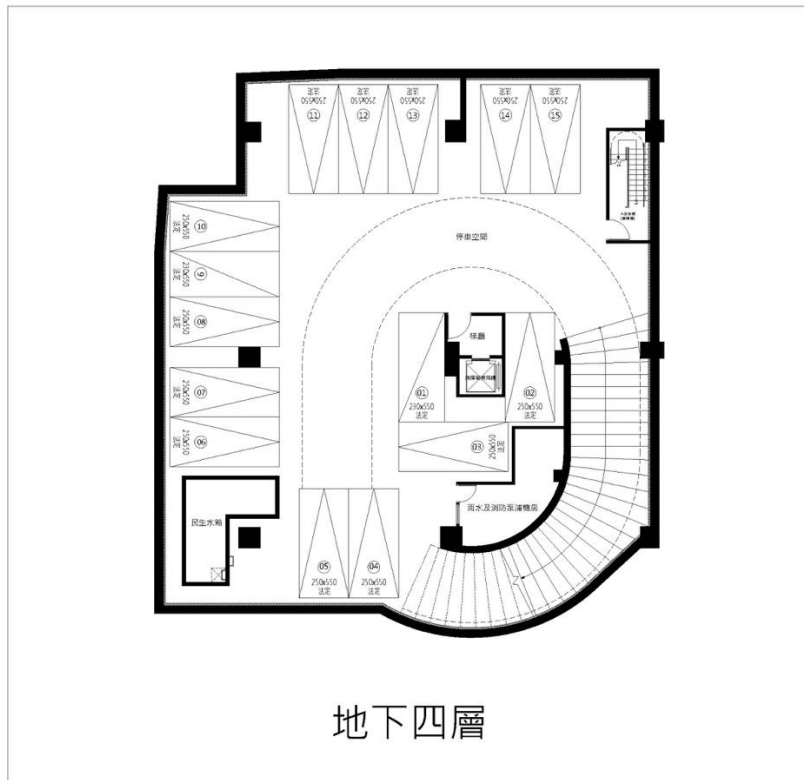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02-2706-9999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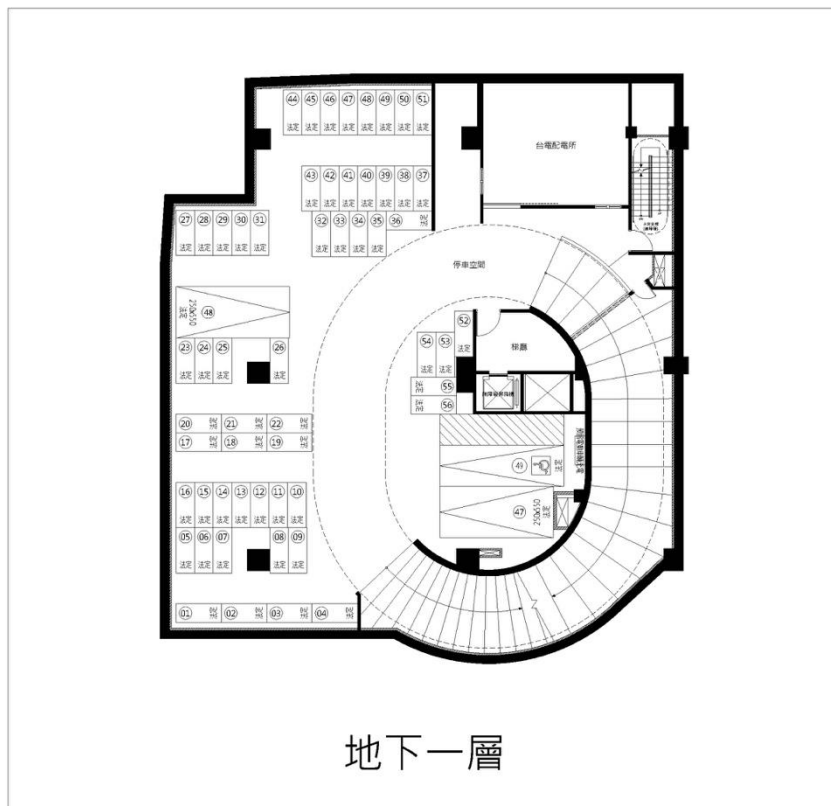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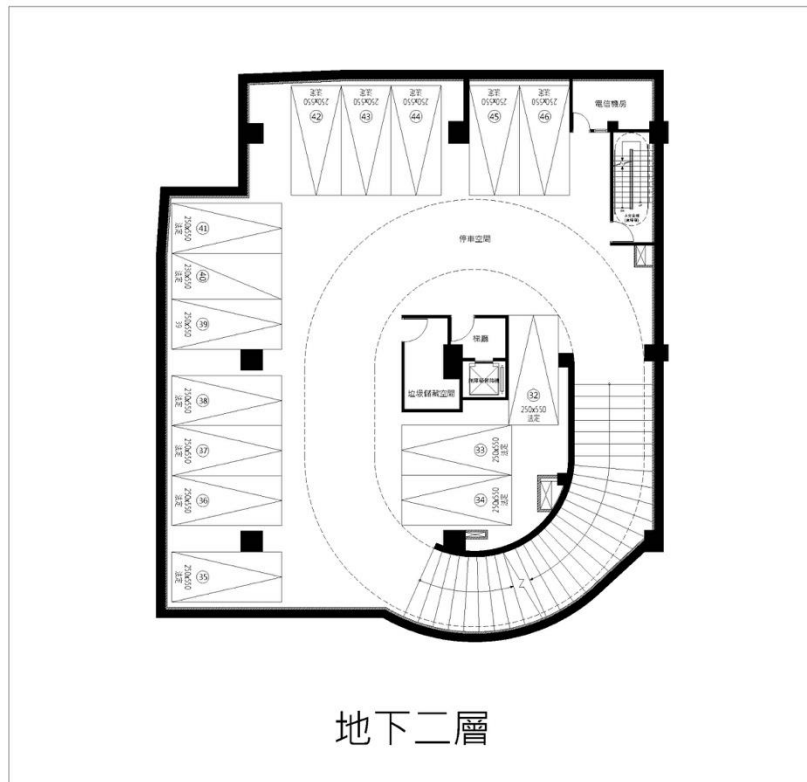
[附件十一]1F管委會空間、分管區劃範圍、依法留設空間示意圖(建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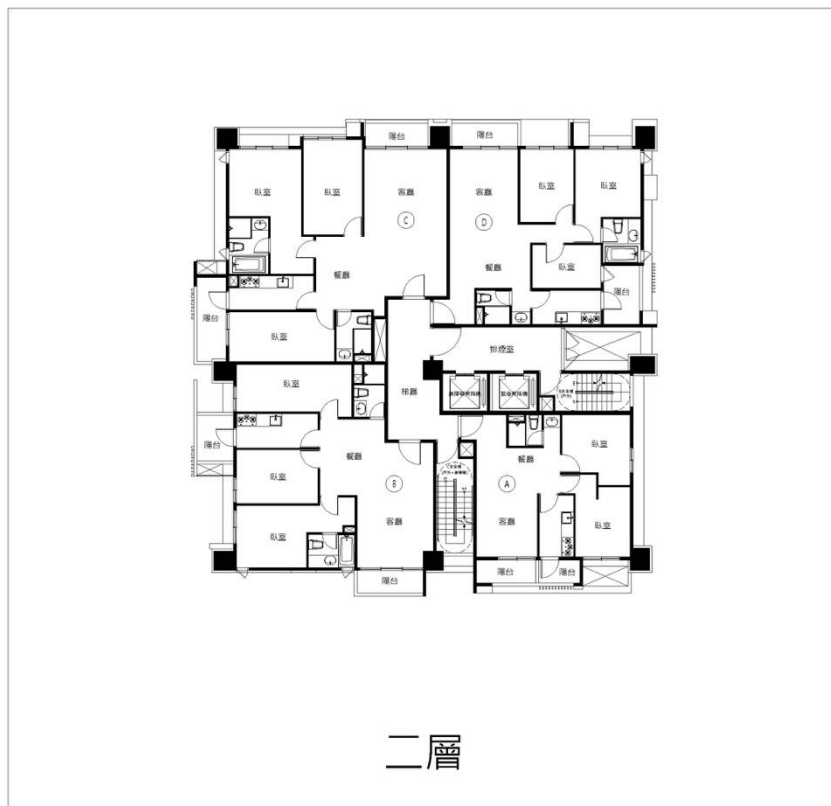
建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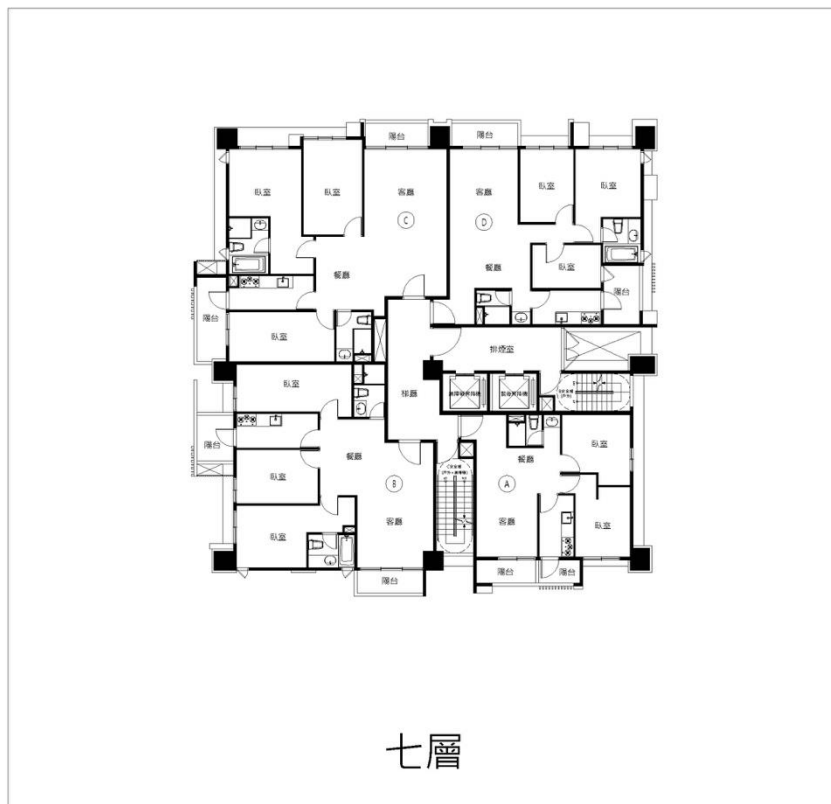
建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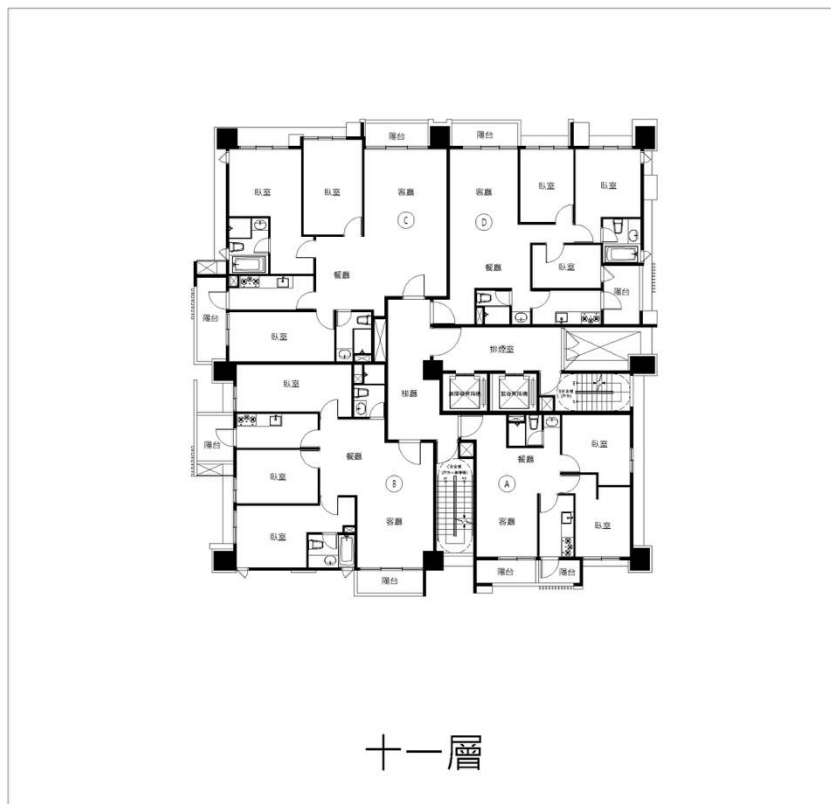
# 建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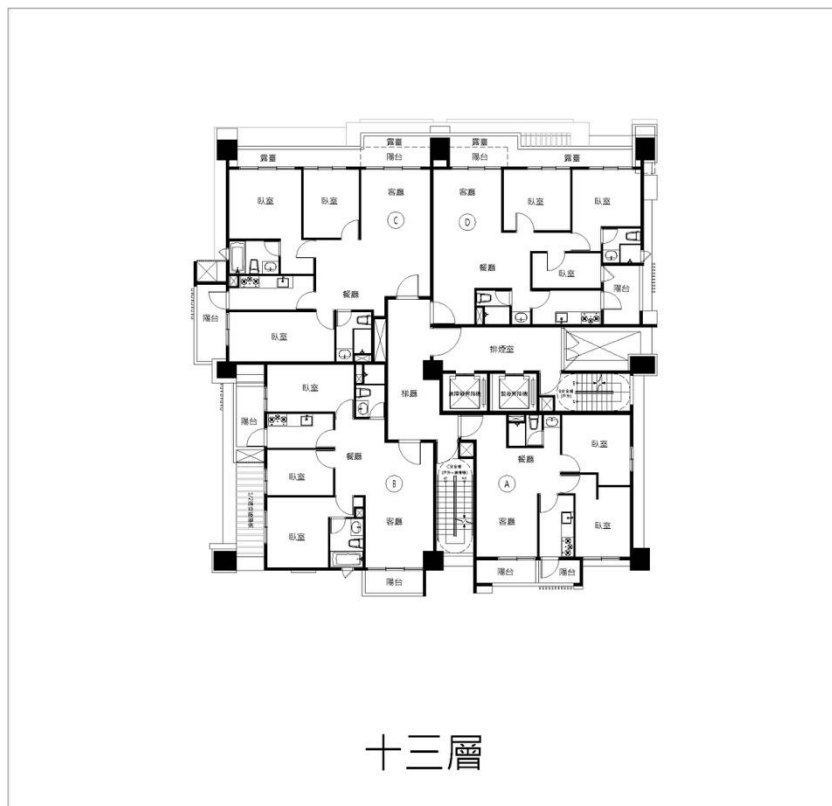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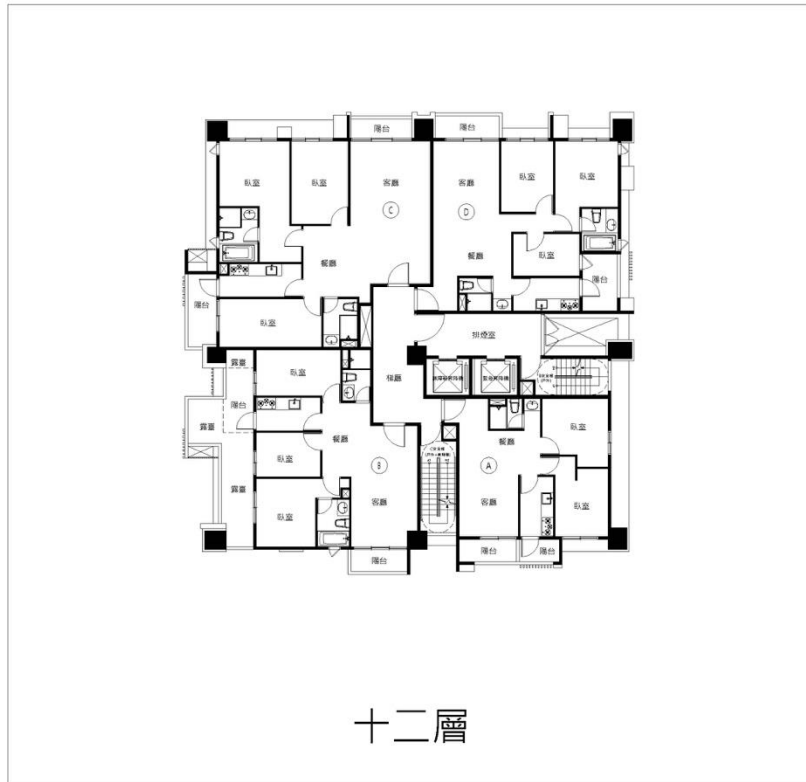
# 建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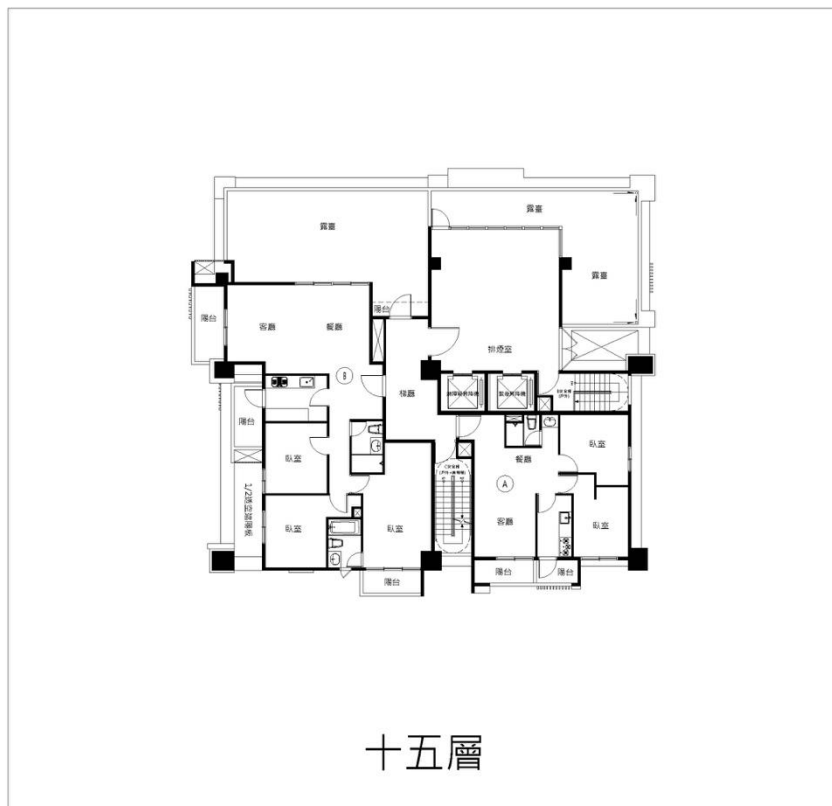
建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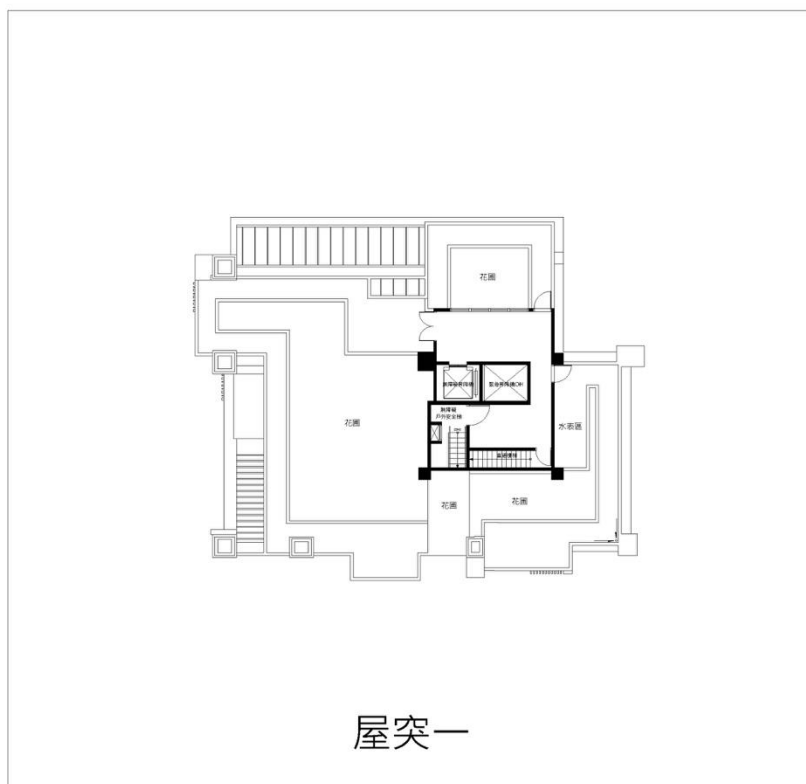
建照圖



建照圖



建照圖



## [附件十二]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親愛的客戶您好，感謝您選擇本公司的產品及服務，謹致謝忱。  
為提供您最完善的服務，您與本公司間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含訂購預約），及履行契約等相關事項時，本公司於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前，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應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一、機關名稱：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二、蒐集之目的：

（一）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二）您與本公司間不動產買賣契約之權利義務履行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資料輸入處理及保存、表單列印、辦理貸款、寄發通知、辦理水電過戶、委託代書處理事項）。

（三）提供市場交易訊息包括本公司現在或未來推銷之建案。

三、個別資料之類別：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您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如下：

（一）識別類 C001~C003（辨識個人者、辨識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等）

（二）特徵類 C011、C021、C023、C024（個人描述、家庭情形、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其他社會關係）

（三）家庭情形 C021、C23、C24（家庭情形、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其他社會關係）

（四）社會情況 C031、C038（住家及設施、職業）

（五）財務細節 C083、C084、C093（信用評等、貸款、財務交易）

（六）商業資訊 C101、C102（資料主體之商業活動、約定或契約）

（七）其他各類資訊 C131、C132（書面文件之檢索、未分類之資料）

四、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較法規規定期間長者）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二）對象：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三）地區：前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之蒐集、處理、國際傳輸與利用（例如使用電子文件、紙本或

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等)。

- 五、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行使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六、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開個人資料，惟若您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處理作業，及其他您與本公司各項往來之業務或服務。
- 七、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本公司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及其後修訂之規定辦理。您同意本公司有權修訂本告知暨同意書，並同意本公司於修訂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您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本告知暨同意書內容之網站連結），告知您修訂要點及指定網頁。

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事項：您所提供之家屬成員、介紹人、產權登記名義人等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資，均已依個資法規定徵得各該當事人同意，提供予貴公司。

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瞭解其內容，並同意本書所列之事項。

立書同意人(受告知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